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續編

民國 年  
最高法院製

MG  
P929.6  
799



#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續編第二卷目錄

##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二十四年一月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三節 共同訴訟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三章 訴訟費用

#####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六節 裁判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三

三

六

六

六

八

三

六

四

五

五

五

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證明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目 鑑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三章 第三審程序

一三四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一三二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一三八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一三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一三四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一三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三三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三三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三六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三六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三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五六

強制執行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關於動產之執行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四節 破產人會議

第五節 調協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七節 復權

第四章 罰則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住所之  
意義

定普通審判籍之住所應依民法之規定(二二五七)  
定其意義依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  
為於該地有住所

法條 舊民訴法二條一項(舊民訴法

條一項)

不動產  
經界之  
訴之意

不動產經界之訴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二四五)  
置界標之訴其原告請求確定至一定界  
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者為確認不動



(南)

產所有權之訴不得謂為不動產經界之訴

法條 民訴法一零條

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之關係

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之管轄權三抗五三  
僅為法律規定之專屬管轄所排除不因  
定有特別審判籍而受影響故同一訴訟  
之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不在一法  
院管轄區域內者即為同法第二十一條  
所謂該法院有管轄權原告得任向其中  
一法院起訴其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  
在之法院起訴者被告不得以另有特別  
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而抗辯該法院無  
管轄權其特別審判籍已經消滅者更不

待論

法條 舊民訴法二一條(民訴法二

二條)

定直接  
上級法  
院之事  
例一 地方法院雖因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而其六聲二零  
上級之高等法院並不能行審判權之  
情形者如該高等法院所屬尚有其他管  
轄第一審之法院可指定為管轄法院即  
不得逕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三條一項

定直接  
上級法  
院之事  
例二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法院元抗二六二  
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情形時同條所稱之直接上級法院為  
該分院而非高等法院本院

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三條一項

無指定  
管轄原  
因之事  
例一

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當事人有爭執時  
應由該法院依法裁判不能向直接上級

法院聲請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條一項(民訴)

法二三條一項

無指定  
管轄原  
因之事  
例二

聲請指定管轄限於有民事訴訟法第二二條五  
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  
得准許當事人以其住所距離有管轄權  
之法院頗遠為理由聲請指定管轄自屬  
不應准許

法條 民訴法二三條一項

指定管  
轄原因

聲請人以其夫某甲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二聲三卷六

之舉並  
責任

擬提起離婚之訴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定其管轄  
惟聲請人主張其夫原住哈爾濱並無相  
當之證明尚難遽認哈爾濱為其夫之住  
所地即不能謂設於哈爾濱之東省特  
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故該法院  
雖因事實不能行審判權亦與民事訴訟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  
符聲請人遞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顯  
准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一項一款

各推事  
迴避與  
指定管  
轄之原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組織該法院之各推事  
事迴避不能行審判者依民事訴訟法  
第六



目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直接  
上級法院因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  
轄惟除各推事有同法第三十二條所定  
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外項已有各推事應  
迴避之裁定或係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  
項視為已有此項裁定時始與同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相符

法條 民訴法二三條一項一款

非不能  
行審判  
權之事  
例

任院長之推事應迴避時如有其他推事二聲  
可組織行審判權之法院且不得謂該法  
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二條一項一款

(民訴法二三條一項一款)

因事實不能行  
審判權  
之憲法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稱有管轄權之法院因事實不能行審  
判權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戰爭或其  
他事故不能行審判權者而言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三三條一項一款

訴訟代理  
人  
之  
辯論  
之  
合意  
官  
之  
撤  
銷

訴訟代理人之辯論之合意官之撤銷  
之行為及行為之過誤直接對於本人發  
生效力故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不抗辯法  
院應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亦  
應認為有管轄之合意

法條 舊民訴法四零條(民訴法二

五條)

夫妻間  
請見別  
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提起之訴訟請求三抗三六六

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一款

居之亦  
與專屬  
管轄

判決准與他方別居者既非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夫妻同居  
之訴此外又無定為專屬管轄之明文自  
不能認為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

法條 舊民法二五條(民法法二

六條)

定法院  
管轄之  
標準時  
期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依起訴時二二九  
之情形法院有管轄權者縱令以後定管  
轄之情形有變更該法院亦不失其管轄  
權

法條 舊民法二七條(民法法二

七條)

移送訴  
訟聲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四八

權之所屬

訟之全權或一却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並依該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同條第三項所稱撤回移送訴訟之聲請自係指撤回原告移送訴訟之聲請而言至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時縱令曾為移送訴訟之聲請而法院認其抗辯為正當者如原告不聲請移送且於受同條第二項之訊問後仍不聲請移送即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以裁定撤回原告之訴不得據被告之聲請予以移送若法院認被告之抗辯為不當則祇須以中間判決或於終局判決理由內宣

示其首亦毋庸為駁回被告聲請之裁定

法條 民訴法二八條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司法行政部所定各省區各級法院民事二八七三

詳定第  
事地  
區  
民  
之  
原因

檢察官迴避本管區域辦法不過在司法

行政上就司法官之任用加以區域之限

制並非以之為民事訴訟法上之迴避原

因故實際上不依此項辦法而任用之權

事無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迴避原因者

非不執行職務上訴人乃著詞參與本

件審判之權事某某係居住本管區域以

內即謂畫有訴訟法上之迴避之原因

殊非可採

當事人  
之範圍

法條 民法三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謂當事人亦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故推事與當事人二造之訴訟代理人縱有叔姪關係亦與同條數之規定不合

法條 舊民法三二條二款以謀

法三二條二款

屬於前  
審裁判  
之事例

對於確定之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三三二四一者該事件之第一審判決對於第二審之再審程序自屬前審裁判故參與第一審判決之推事於第二審之再審程序應自行迴避

法條 舊民法三二條七款(民事

法三二條七款

非前審  
裁判之  
事例一

推事在同一審級曾參與當事人間別一二三五  
訴訟事件之裁判者不在民事訴訟法第

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規避原因之列

法條 舊民訴法三二條七款(民訴

法三二條七款)

非前審  
裁判之  
事例二

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廢棄發回更審者(九三二條本  
對於更審程序不得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規避原因之列

與該第二審判決之推事參與更審判決

自不在應自行規避之列

法條 民訴法三二條七款

非前審  
裁判之

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之確定終局判決(六六三六六

事例三

並非再審程序之前審裁判推事曾參與此項終局判決者於再審程序執行職務不得謂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之迴避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二條七款

判決後聲請迴避之許  
否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無非以使該推事立於公正不執行職務為目的若事件已為終局判決則該推事已無應執行之職務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推事迴避

法條 民訴法三三條

三三條一項二款之意

民事訴訟法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元抗五六  
所謂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推事對於



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有其他情形容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

法條 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無偏頗之虞之舉一 推事與當事人之一造為同署辦公之僚三(參四六友而未釋明其有何密切之交誼者不得邊認該推事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法條 舊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無偏頗之虞之舉二 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當事人本應自五六七八五(為聲明及陳述惟當事人本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時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之不得以發問之必即謂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法律 舊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無偏頗之虞之事例三 推事審理訴訟事件或有遲緩情形亦不  
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法律 舊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無偏頗之虞之事例四 推事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亦不  
得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法律 民訴法三三條一項三款

無偏頗之虞之事例五 推事與當事人一道有嫌怨者當事人固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聲請該推事迴避當事人對於推

事之執行應加指揮不得違誤  
事已因此與有嫌怨

法條 民法三三條一項二款

迴避原因之釋

聲請準事迴避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及  
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應  
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提出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以證明之

法條 民法三三四條二項

第二章 當事人

關於破產人  
之財產  
破產人  
是否適  
格之被  
告

受破產宣告之人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  
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故此項財  
產無訴訟實施權若以其人為被告而提  
起關於此項財產之訴訟即於當事人之

適格有欠缺

關於破  
產財團  
之訴訟  
與當事  
人之適  
格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當事人  
之適格  
與其權

當事人之適格為訴訟權存在要件之一原之上一元否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其訴訟權存在之要件亦即不能認為具備法院自應認其

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當事人  
適格與  
否之調  
查

上訴人為第一審之原告其對被上訴人元正三之  
起訴是否有訴訟實施權即當事人適格  
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之事項

當事人  
適格之  
欠缺法  
律上之  
正當權  
命其補  
正

法院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被違文上零六  
定人認為資格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依  
同法第五十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  
定因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惟其他當事人  
之適格有欠缺之一般情形既無準用第  
四十九條之明文縱令其欠缺可以補正

者亦不得以法院未定期間命其補正指  
為違法

費確認  
之認  
之認  
被告與  
適格

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甲乙間重負  
房屋契約為無效即係請求確認被上訴  
人甲所主張之典權不存在依法祇須以  
被上訴人甲為被告並無庸出典房屋於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乙及乙之子為共  
同被告之必要

所有權  
積極確  
認之訴  
與被告  
之適格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某寺為其所有係以元上六三  
否認其所有權之上訴人為被告上訴人  
雖稱該寺為上訴人全族所共有要不得

元上六三

元上六三

第百編總則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

及訴訟能力

第六

謂被上訴人之起訴於當事人之適格有所欠缺

當事人之真偽  
與訴之  
合法與  
否  
當事人之真偽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管六六四  
用他人姓名或本無其人而捏造姓名提  
起訴訟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

力

當事人  
能力與  
當事人  
之適格

當事人能力即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  
起訴或受訴之能力此項能力之有無專  
依當事人本身之屬性定之當事人之適  
格則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  
上論六三九

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兩者迥不相同本件上訴人為生存中之自然人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既有權利能力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有當事人能力縱令上訴人就訟爭之權權無實施訴訟之權能亦屬當事人不遺殆究不得謂無當事人能力原判決認上訴人無當事人能力適用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駁回其訴自屬違法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零條一項

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訴元上(五)



當事人  
力盡  
之效果

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時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因認中斷之制度使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除有使他人承受訴訟或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仍不能不認為訴訟要件之欠缺如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被告訴人死亡而占此種情形者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零條一項

非法人  
之團體  
與其代  
表人或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有當事人能力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

管理人在訴訟上之地位

第三項所明定此項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該團體與人涉訟時自應以該團體為當事人而由此項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一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零條三項

原選定人在訴訟上之地位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謂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係指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為原告或被被告而言並非選定為代理人代理全體起訴或被訴此徵之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四十及五條第一百零二年二條第三項等規定尤為明瞭故被選定人為訴訟當事人而非訴訟代理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非法人之社團  
有無四  
一僉之  
適用

多數有  
共同利  
益人之  
事則

法條 民訴法四一條一項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在非法  
人之社團以未設有代表人者為限始有  
適用若設有代表人者依民法第四十條  
第三項之規定既有當事人能力即可由  
代表人以社團名義為訴訟行為不生選  
定訴訟當事人之問題

法條 民訴法四一條一項

被上訴人甲等二十四人分別承租上訴  
人所有某處之房屋本於同一之原因請  
求上訴人依舊供路自來水頭於各  
共同利益按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自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

元施  
上施  
一二

三

三

全體起訴

法條 民訴法四一條一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人  
有行為能力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民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自無訴訟能力

法條 民訴法四五條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違反法定義務時依上一三三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法親屬會議得撤選之經理屬會議撤選後如有向該監護人提起訴訟之必要亦准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為新監護人

法第... 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者始得為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本  
件上訴人為未成年人在第一審主張  
被上訴人違反監護人之法定義務提起  
本件訴訟請求撤還監護及交還財產係  
由甲為法定代理人其提起第二審及第  
三審上訴又由乙為法定代理人而甲乙  
兩人均無從認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  
四條之規定而為監護人其法定代理權  
顯有欠缺

法條 民訴法四七條

上訴人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為其故夫  
甲立被上訴人為嗣子現被上訴人尚未  
成年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第十

嗣子  
法定  
代理人

三條及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之規定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上  
訴人遺出外來學將被上訴人之放棄事  
項委託被上訴人之本生父乙替為代理  
乙仍不能因此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  
理人乃乙自稱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  
人向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對其  
被上訴人繼承之遺產無處分權自不能  
認為有法定代理權

法條 民法第四七條

法定代  
理人有  
無欠缺  
之調查

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亦同訴訟程度如  
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雖當事人間無  
爭執者亦應隨時予以調查其在第...

此種正欠缺如無相當之証實第...  
既仍不妨令其舉証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許其訴訟能力人者為訴訟行為時其曾為之訴訟行為須欠缺補正之後始為有效系能證明其曾為訴訟行為而在未補正欠缺前邊認曾為之訴訟行為為有效予以裁判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許其訴訟能力人者為訴訟行為須其訴訟行為力之欠缺可以補正且已命其補正而後可其欠缺可以補正而已命其補正者如

無訴訟能力者為之訴訟行為

許其訴訟能力人者為訴訟行為力之欠缺可以補正者

該無訴訟能力人終未補正則其暫為之  
訴訟行為仍屬無效原判決既認被上訴  
人訴訟能力之欠缺不能補正而又許其  
暫為訴訟行無並認其起訴為合法進而  
為本案之判決終恐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四九條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人對  
於之數  
力  
通常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自認其六上言元  
效力僅及於該共同訴訟人而不及於他  
共同訴訟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  
稱之六上言元  
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



確定者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  
必要共同訴訟而言。依法律之規定。必須  
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當事人  
之適格。始無欠缺者。謂之固有必要共同  
訴訟。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  
之權能。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  
所受之審判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  
人亦有效力者。如該他人為共同訴訟人  
即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法條 民訴法五六條一項

必要共同訴訟  
之範圍

必要共同訴訟。不以數人必須一同起訴。五六  
條一項。被訴者為限。為訴訟標的之法律  
關係。其主體數人。必須共同。始有實施訴訟

訟之權能者固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如數人對於該法律關係各有單獨實施訴訟之權能則雖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時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其中一人單獨起訴或單獨被訴時仍不得謂當事人之通格有欠缺

法條 民法第五十六條一項

必須合一確定之原告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限於訴三上七元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在法律上必須合一確定者始得適用故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在法律上並非必須合一確定僅在理論上應為一致之判決者無適用該條之餘地

法條 舊民法法五三條(民訴法五

六條一項)

債務行為

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三五六七八

之訴是

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

必因有

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

同訴否

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

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

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

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

格有欠缺

格有欠缺

法條 民訴法五六條一項

繼承人

某甲之繼承人雖一不僅被上訴人一人但三三五八

是務之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

原告必  
要共同  
訴訟

規定被上訴人對於某甲之債務既自連帶責任則上訴人僅對被上訴人一人提起請求履行該項債務之訴按諸民法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無不可乃原審認為必須以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實屬違法

注條 民訴法五六條一項

共同原  
告一人  
之訴不  
余法之  
影響

依法應由數人一同起訴之必要共同訴訟元上二二  
訟雖由數人一同起訴但因其中一人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致其訴為不合法者仍不能認當事人之適格為無欠缺

民訴法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共同訴訟

法條 三訴法五十六條一項

必要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  
人上訴  
之效力

上訴人請求廢棄被上訴人兩人間之婚約  
姻傢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  
定應以被上訴人兩人為共同被告自係  
同法第五十六條之共同訴訟被上訴人  
甲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係為有利  
益於被上訴人乙之行為依同法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效力及於  
被上訴人乙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乙亦為  
上訴人並不違法

民法 三民訴法五十六條一項一款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  
確定者上訴新開則自各人受判決之

必要共同  
訴訟  
與上訴  
期間

送達時始各別進行惟其中一人已在  
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視與全體在上訴  
期間內提起上訴同他夫同訴訟人無論  
已否逾其上訴期間均不必再提起上訴  
得運行加入於嗣後之上訴程序

法條 舊民訴法五三條一款(民訴  
法五六條一項一款)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利害關係之限  
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三六  
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  
不得為參加

法條 舊民訴法五五條一項(民訴

法五六條一項一款)

法五八條一項

參加人 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提起上元上元八  
上訴後 訴者判決當當事人項下應仍列為參加  
之地後

人將其所輔助之一造列為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五八條二項

參加人 對於原告提起反訴惟被告始得為之參三六(參  
提起反 訴之許 否)

加人雖得輔助被告為一切訴訟行為但  
提起反訴則已出於輔助之目的以外自

非法之所許

法條 舊民訴法五八條(民訴法六

一條)

判決之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雖不得三三三三六八  
參加的 效力與 之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非民  
既判力

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所謂  
當事人其與他造當事人間之關係自非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能及

法條 舊民訴法六零條(民訴法六

三條)

告知之  
由之自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關於當事人得三二七五  
告知訴訟之規定係為該當事人之利益  
而設則告知與否應一任該當事人之自  
由非他造當事人所得主張

法條 舊民訴法六三條(民訴法六

五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訴訟代理人於其代理權之範圍內所為元抗五三一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效力

之行為或受他造或法院之行為均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第4條 訴訟代理人之權利

訴訟代理人  
公理有  
訴訟權

訴訟能力係當事人自為訴訟行為所應三九二六六  
有之能力若為他人之訴訟代理人而為  
訴訟行為則在現行民事訴訟法並未限  
定其須有訴訟能力雖係無訴訟能力人  
亦屬無妨惟法院認為不適當或欠缺陳  
述期心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  
或第二十七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委任其代  
理或隱匿而已

六條 訴訟第六八條

法院  
代理

應任命當選人本人到場與人非律師為六五二二

與否之  
職權

訴訟代理人者應否予以禁止均屬法院  
之職權被上訴人在第二審委任非律師  
之某甲為訴訟代理人原法院未予禁止  
亦未命被上訴人本人到場均不得謂為  
違法

法條 民訴法六八條

六八條  
之裁定  
得否抗  
告

禁止非律師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之裁定六八抗四零六  
條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自在不得  
抗告之列

法條 民訴法六八條

訴訟代  
理權與  
字號之  
合意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或應三抗一五八九  
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外有為一切訴訟行

為之權管轄之合意訴訟代理人自得依  
法為之無事無徵求本人同意之必要

法條 舊民訴法六八條一項(民訴

法七零條一項)

和解之  
代理與  
其效力

共同訴訟人中到場之當事人經求到場(一、二、三、零、  
之當事人授權而為訴訟上之和解者間  
於和解即為未到場當事人之訴訟代理  
人其所為之和解對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亦有效力

法條 舊民訴法六八條三項(民訴

法七零條一項)

認定投  
標範圍  
之事例

委任書內僅載訴訟進行上有代理一切(七、五、三、零、  
之合權者不能認為已有和解之特別委

任

法條 底訴法七零條一項

訴訟代理  
之權  
正缺

訴訟代理人未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但書之情形外其代理權固有欠缺惟此項欠缺並非不可補正

法條 民訴法七五條一項

訴訟代理  
之權  
正缺  
為之承  
認

代理權有欠缺之訴訟代理人在下級審三六三

所為之訴訟行為經當事人本人在上級審承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本件

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

訴係以代理起訴之某甲無代理權為理

由茲上訴人既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

第三章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上訴即已承認某甲之訴訟行為自不得  
以延訴時代理權有欠缺即認其訴為不  
合法

法條 民法七五條二項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不違命  
預納  
定費之  
效果

當事人未聲請訴訟救助或其聲請不應  
准許而不違命預納鑑定費者法院得不  
為鑑定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再審之  
於前次  
由前次  
程序之  
結果由

被上訴人在前訴訟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  
訴後因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表明上訴理  
由經第三審法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

他違與  
之裁判

則則被上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有理由亦僅得廢棄不當之原確定判決與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無涉乃原法院竟將此項裁定併予廢棄從而判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七八條

故同上  
訴訟費用  
之裁判

法律上視為撤回上訴時即民事訴訟法六八九之第九十條第一項所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之情形既際須有當事人之聲請始應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九零條一項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民訴法九零條一項

一零二  
條準用  
於其他  
供担保  
之事例

民法

第二編 民事訴訟法 第六節 供担保

五九

應供担保人不能提存現金及法院認為  
相當之有價證券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  
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法  
院許債務人供担保而撤銷假處分時依  
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債務人之供  
担保自應準用第一百零二條辦理原法  
院以債務人不能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  
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  
代之尚不能謂為違背法令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零六條

第二節 訴訟救助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謂當事人抗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法條 民訴法一零七條

顯無勝訴之望之事例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三聲一二四上訴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額數者即為顯無勝訴之望該當事人因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自屬不應准許

法條 民訴法一零七條

顯無勝訴之望之事例  
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二六聲一七九  
訴訟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



出理由言者即為顯無勝訴之望該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固屬不應准許

法條 應准許 一零七條

顯無勝訴之望  
三之事例

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已逾不變之期間即顯無勝訴之望其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之規定有屬無效准許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零七條

一零八條之適用範圍

無國籍人聲請訴訟救助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二二六八五  
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一零八條(民事訴訟法)

一零八條

訴訟終結後聲

聲請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經本院認為二聲三

請救助  
之許否

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後其訴訟已不繫屬  
於本院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sup>訴訟</sup>救助顯與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  
定不合自屬不應准許

法條 訴法一零九條一項

救助事  
由之釋  
明與調  
查

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  
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  
提出能即將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  
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  
力支付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  
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  
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  
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

田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一零九條二項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與救助之效力與費用之負擔

救助之效力與費用之負擔

百一十條已以明文定其範圍依同條之

規定既未免除訴訟費用之負擔則受救

助人依同法第七十八條以下之規定應

負擔訴訟費用時自應依同法受救助人負

担

法條 民訴法一一零條

抗告人在第一審法院已受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

助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款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自得免

第二審裁判費之繳納原法院以抗告人

第一審准予救助之效力

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定期  
開命其補正後仍未遵行即以裁定駁回  
上訴未免錯誤

法條 民訴法一一零條一、一一條

救助之  
效力與  
假扣押  
債權人  
之供擔  
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謂准予訴訟  
救助於假扣押亦有效力係指同法第  
一百一十條所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  
及於假扣押程序而言依第一百一十條  
第二款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雖有免供  
訴訟費用担保之效力但債權人於假扣  
押應供之担保係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  
應受之損害供之並非訴訟費用之担保  
自不在免供之列

法條

舊民訴法一一零條一一一

條(民訴法一一零條一一一)

條

保全程序  
准予救助之  
效力

准予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元抗(二七)

一條之規定因於假扣押處分上訴及抗

告亦有效力惟在起訴前之假處分程序

准予訴訟救助者除准予救助之裁定已

就後應繫屬之本審訴訟一併准予救助

外其效力不及於本案訴訟之第一審及

上訴審

法條 民訴法一一一條

本節或  
定之範圍

圖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本節所謂本節

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所謂本節

三

所定之各裁定包含款項以訟救助聲請  
之裁定在內

法條 民法一一五條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向應受  
送達人  
之送達  
力

送達以交付應送達之文書於應受送達人  
為之應受送達人可數人時如僅以應  
送達之文書一通交付於其中之一人而  
該一人又非其他應受送達人之代理人  
者對於其他應受送達人即不得謂已有  
合法之送達

下  
第一節 總則 送達 訴訟費用 訴訟程序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  
以廣

委任書既載明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則該訴訟代理人自不得謂無受送達之權

限

法條 民訴法一三二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  
之限

訴訟代理人受文件之送達雖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惟當事人如已將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加以限制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仍應仍向該代理人為送達

法條 舊民訴法一三二條(民訴法

一三二條)

有送達  
代收人

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

五三

時向當  
事人送  
達之效  
力

陳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  
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  
不利即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三三條一項

向代收  
人送達  
何時發  
生效力

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  
陳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既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即應於  
向該代收人送達完畢時發生送達之效  
力其代收人於受送達後曾將文書轉  
交當事人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三三條一項

住居所  
之變更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已變更者原住居  
二五二 二五六



與依一  
三八條  
之送達

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原住  
居所所在地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八條為補充送達

法條 民訴法一三八條

應受送  
達人之  
範圍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應受送  
達人非僅以當事人本人為限凡依  
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四  
條規定應受送達之人與第一百三十七  
條所定應受補充送達之人均應認為包  
括在內

法條 民訴法一三九條

送達代  
理人  
之範圍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送達代  
理人亦為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稱之

應受送達人切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自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法條 民訴法一三九條

送達証書之效力

送達人按照定式作成之送達証書為公三二九八証書非有確切反証應受送達人不得否認其曾受送達

法條 舊民訴法一四二條(民訴法

一四一條一項二項)

送達時期之証

送達之年月日時除有反証外應以送達二二九二六証書所記載者為準

法條 舊民訴法一四二條一項四

款(民訴法一四一條一項四)

教

公示送達之要件

公示送達除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情形外須當事人有聲請時始得准

許法院依職權命裁判法正本為公示送達者其送達既非合法自無使上訴期間

開始進行之效力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四九條一項

公示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已知悉及否

何時知悉均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定發生效力之日視為已有送達

公示送達之效力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五二條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期日之審判表所定之重詞辯論期日亦同當事人以上各一

期日之審判表所定之重詞辯論期日亦同當事人以上各一

期日之審判表所定之重詞辯論期日亦同當事人以上各一

變更  
期日  
之聲  
請

人聲請變更而失其效力故當事人一造  
雖聲請變更期日但在未經審判長裁定  
變更前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  
認為遲誤期日

法條 民訴法一五九條

當事人  
有無變  
更期日  
聲請權

變更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屬於審判長之  
職權當事人無變更之聲請權其為此聲  
請者審判長如認為無重大理由不予容  
納自無庸為駁回之裁定

法條 民訴法一五九條

計算裁  
定期間  
是否扣  
除在途  
期間  
審判長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所定之期元抗一八四  
間並非法定期間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故除定期間之裁

定明示扣除在途期間計算者可認在途  
期間為其所定期間之一部外不得扣除  
在途期間計算

法條 民訴法一六零條一項一六

二條一項

適用一  
六二條  
一項但  
書之爭  
執

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受有得二八二一五元  
為上訴之特別委任者雖當事人本人不  
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計算上訴期間亦不  
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二條一項

當事人  
有無伸  
長期問  
歷諸種

伸長審判長所定之期間依民事訴訟法九抗九五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屬於審判長之  
職權當事人以為有伸長期間之重大理

由時固可向審判長陳明以促其職權行  
動但並無聲請權審判長認為無重大理  
由不予容納者無以認定改回聲請之必  
要

###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條

判決書記明  
較長上訴期  
訴期間  
效力無效

不變期間法院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  
展(現行民訴法改為伸長)或縮短之故法  
院在判決書內記明之上訴期間縱較法  
定之不變期間為長亦不生何等效力當  
事人自不得藉口其提起上訴係在記明  
之上訴期間內而立張其上訴尚未逾期  
法條 舊民訴法一六四條一項(民  
訴法一六三條一項)

訴法一六三條一項

遷誤期  
日可否  
聲請回  
復原狀

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於當事  
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  
己之事由遷誤不變期間者始得為之舊  
民事訴訟條例對於因不可避之事故遷  
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期日者雖亦許聲請  
回復原狀但此項辦法為現行法所不認  
故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場法院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者無論不到場之當事人  
遷誤期日之原因如何均不得聲請回復  
原狀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條一項

不變期  
間之意  
義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不變之期間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

法條 舊民訴法一六五條一項(民

訴法一六四條一項)

非不變  
期間之  
事例一

審判長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二八四四四  
裁定期間並非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

四條所稱之不變期間上訴人遷誤此項

期間數其上訴被駁回後無論其遷誤之

原因如何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條一項

非不變  
期間之  
事例二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六聲二七  
定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並非不變期

第一編總則第四章訴訟程序第三節上訴第二節上訴期間



間上訴人違誤此項期間致其上訴被駁

回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六四條一項

送達代收人之過失並非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四

一百六十四條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

由以此為回復原狀之原因自為法所不

許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六四條一項

因代辦人之過失違誤不變期間者在法九十九條五

律上實與因本人之過失違誤者無異不

得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六四條一項

因聽親屬之勸阻未即提起上訴致違誤九十九條

不許回復原狀

不許回復原狀之事例

不許回復原狀之事例

三、事例

上訴期間者係因自亡之過失而遲誤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條一項

上訴狀  
回復可  
否聲請  
回復原  
狀

當事人縱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上訴  
上訴期間但其遲誤之原因在提起上訴  
時必已消滅其於提起上訴時並不聲請  
回復原狀迨其上訴經裁定後回復始行  
聲請者如自提起上訴時起已逾十日之  
期間即屬無從准許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條一項

聲請回復原狀  
應為之  
釋明

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應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消滅時期提

本條之規定係指第四條之規定而言

出能即時調查之証據以釋明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條二項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之效果

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因認中斷之制度使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除有使他人承受訴訟或使該訟當然終結之特別稱外均不能不認為訴訟要件之欠缺如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上訴人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即應

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 法條 民法法一六八條

當事人  
死亡後  
繼承人  
不得承  
受其遺  
之事例

甲對乙起訴主張乙之父丙早死繼於元上五七二  
甲之子丁為嗣已於早年廢祀請求確認  
乙與其嗣曾孫之身分實際以甲所否認  
之親屬關係為訴訟標的此項親屬關係  
如係存在本為甲與乙本身之法律關係  
當事人之一造死亡時非其繼承人所得  
繼承縱令該一造之繼承人與他造有無  
何種親屬關係應以該一造與他造所爭  
之親屬關係是否存在為先決問題亦屬  
別一法律關係並非該一造與他造之親  
屬關係為該一造之繼承人所繼承乙既

元上五七二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節 訴訟程序之終止

於原審訴訟進行中死亡本件訴訟標的  
即因之而消滅自無由乙之繼承人承受  
訴訟之聲地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八條

中斷效  
果之發  
止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三九二八  
之訴訟程序法律上當然發生中斷之效

果毋庸法院為命中之斷之裁判

法條 舊民訴法一七二條一項(民)

訴法一七四條

關於破  
產財團  
之訴訟  
之事例

上訴人已於訴訟進行中受破產之宣告三二八六六  
本件又係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貨  
款給付請求權及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債請  
求權為訴訟標的依破產法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即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七十四條所謂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  
訟程序既尚在中斷間依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上訴人自不得為  
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其提起之上訴實  
屬不應准許

###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七四條

參加人  
於裁判  
服受後  
得否中  
止訴訟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元聲(一七  
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參加人如生有訴  
訟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  
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其  
中止之效力固及於該參加人所輔助之  
當事人而在通常參加人則否縱令該參

加入於戰時服兵役亦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中止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八一條

一八一條之適用範圍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命中止抗六八九  
訴訟程序並不以當事人無訴訟代理人

為要件當事人雖有訴訟代理人亦非不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八一條

適用一  
八二條  
一項之要件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雖以某法律關係為抗六四  
係是否成立為據而該法律關係尚無訴訟繫屬於法院即本為他訴訟之訴訟標

的者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

條第一項命中止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八二條一項

法院依  
一八二  
條命  
中止  
之裁  
量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既二六抗一六四

明定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則有關係

權  
之裁  
量

項所定情形時應否命其中止法院本有  
自由裁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

應命其中止

法條 民訴法一八二條一項

不得  
止第  
三審  
之事實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為二聲五九七

一  
之事實

判決基礎不得斟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未發生或未主張之事實改基於此項事

實之法律關係為他訴訟之標的時縱令

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實體法

本  
法  
第  
一  
八  
二  
條  
第  
一  
項  
既  
二  
六  
抗  
一  
六  
四



上以該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第三  
審之裁判仍不以此為先決問題自不得  
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命在他人訴訟終結前中止第三

審訴訟程序

法條 舊民法一七八條一項前

段(民事訴訟法一八二條一項)

不得中  
止第三  
審程序  
之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因規定訴訟  
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  
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惟第三審之職務在調查第二審判決是  
否違背法令至關於法律關係存在與否  
之事實則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者為

三審二九

判決基礎不得自行調查第二審判決採用証書以確定事實如非違背法令縱使在第三審繫屬中已有認該証書係偽造或變造之刑事判決第三審法院亦不得據以廢棄第二審判決故此種犯罪嫌疑並不牽涉第三審之裁判即不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第三審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八三條

法院依一八三條命中止與否之判斷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係認法院元抗一有命中止其訴訟程序與否之裁量權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時法院斟酌情形如認為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適當自得命中止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八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中止云云  
（一四）

中止之應  
與  
得撤銷

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是中止  
訴訟程序之裁定不惟中止應終竣之事  
由發生時不可不予撤銷即在此項事由  
發生前如法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予以撤  
銷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八六條

撤銷  
之  
中  
止  
之  
命  
四  
條  
五  
七  
條  
中  
止  
之  
命  
撤  
銷  
之  
中  
止  
之  
命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四條之  
規定命中止訴訟程序後認為無中止之  
必要時得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  
定撤銷中止之裁定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八六條

第三卷  
程序之  
中斷與  
判決

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三三八四  
論之裁判得宣示之亦在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第三  
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固無所謂  
言詞辯論之終結惟當事人對於判決前  
應為之訴訟行為若已完畢即與言詞辯  
論之終結無異故中斷生於當事人應為  
之訴訟行為完畢後者自不得本其行為  
而為判決

法條 舊民訴法一八八條一項民

訴法一八八條一項

視為撤  
回訴或  
不訴時  
應否以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所謂二抗三九七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係於法定要件具

第一編總則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終結

裁判宣示

備時法律上當然發生撤回之效力除嗣後當事人就此有所爭執法院認其訴或上訴在法律上已視為撤回者應宣示其首外無以裁判宣示撤回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一九零條二項

兩造通稱與休上

當事人兩造通稱與休上  
有規定外視為休上  
上當然發生之效果無待另有通知

法條 舊民訴法一八五條(民訴法

一九一條)

傳喚之期日與通知

抗言人既因未受合法之傳喚致未於言三八抗四七  
詞辯論期日到場即不得謂為遲誤期日  
原裁定以兩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遂謂抗告人  
之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已視為撤  
回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九一條

事件之  
期日與  
通知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謂當事人抗告人  
內之違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係指依同法  
第一百五十八條為事件之點受開庭期  
日後當事人兩造均不到場者而言期日  
之開庭及當事人之到場均為關於言詞  
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依同法第一百十  
九條專以筆錄証之本件查閱原卷並無  
二年八月十六日六日開庭言詞辯論期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謂當事人抗告人

日之筆錄原法院僅據執達員所稱而造  
 均未報到之報告認而違實事人均違誤  
 縱未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言詞辯論期日  
 臨期有據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於截止日  
 於程序後三個月內續行抗告依同法第  
 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應視為撤回其抗告  
 理由數回抗告人所為繼續進行訴訟之  
 聲請不得謂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未提出  
 之事實  
 得否對  
 酌之側

關於法律行為有效與否之事實當事人一九上四六九  
 未提出者除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  
 法院不得斟酌之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三條一項

本條出  
之事實  
為否對  
之例  
二

民法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之取得時效一元上(本條三  
經完成當然發生同條或民法物權編施  
行法第八條所定之效果雖未經占有人  
援用法院亦得據以裁判為取得時效完  
成之基礎事實苟未經當事人提出法院  
初無從予以斟酌

法條 民訴法一七三條一項

判定訴  
權存否  
之時期

給付之訴也原告聲稱有私法上之給付(元上四八  
請求權其訴權始存在但訴權是否存在  
應於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時定之如  
在第二審言詞辯論收結時訴權存在要  
件已備縱令起訴時尚有欠缺亦仍不

民訴法一九三條一項  
民訴法一七三條一項  
民訴法一七三條一項  
民訴法一七三條一項  
民訴法一七三條一項



得以其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二百二十六  
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等規定自明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九六條

辯論終結時之  
行期之  
屬主與  
給付判  
決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起訴請  
求支付之民國二十六年七八兩月租金  
雖於起訴時尚未到期但在原審言詞辯  
論終結時其履行期業已經過則原判決  
命上訴人支付是年七八兩月租金自非  
違法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九六條

是項債  
之清償  
與給付  
判決

上訴人既已向被上訴人清償債務之一元正  
部自應將該一部在被上訴人求償之債

一元正

額內扣除原判決以上訴人之為清償在  
被上訴人起訴以後遂謂應俟執行中支  
張扣除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六條

本案証  
人具結  
與青問  
據

第一審於訊問証人甲乙兩人之前亦命六三一五七  
其具結雖於訴訟程序之規定不無違背  
然當時二訴人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  
本案之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  
七條第一項但書應認其為證據已委  
失何能以此為不服原判決之證據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條一項

調查証  
據不命  
當事人  
到場與  
對質

調查證據未命當事人到場者雖為違背七三三三  
訴訟程序之規定但得因該當事人之不

責問而視為補正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條一項

當事人  
本人不  
到場之  
數照

法院如認為須就應查之事實訊問當事人  
本人以期發見真實亦得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命當事人本人  
到場當言人本人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  
依自由心証判斷事實之真偽時自得斟酌  
其不到場之情形為該當事人不利之  
認定

法條 民訴法二零三條一款

當事人  
本人不  
到場之  
數照

應否命當事人本人到場與夫非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者應否予以業主均屬法院  
之職權不在該人在第二審委任非律師

之某甲為訴訟代理人原法院未予禁止  
亦未命被上訴人本人到場均不得謂為  
違法

法條 民法二零三條一款

本訴與  
反訴是  
否獨立  
論

反訴一經利用本訴之訴訟拘束提起以三三三三三  
後即自行發生訴訟拘束故本訴之訴訟  
拘束雖因撤回本訴而溯及的消滅時反  
訴之訴訟拘束亦不隨之消滅法院仍有  
就反訴為調查裁判之義務且本訴與反  
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或先就其一為一  
部判決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及第三百七十四條均有明文規定是反  
訴不因本訴已經判決而失其存在尤為

明類絕無本訴已經判決即不得更就原  
訴辯論判決之理

法條 舊民訴法一九六條(民訴法)

二零四條

命再開已聞之言詞辯論原屬法院之職(上一二七)

命再開  
辯論及  
職權及  
甚限制

權非常事人所不得強求且法院亦不得專  
為違誤訴訟行拘之當事人除去違誤之  
效果而命再開辯論

法條 民訴法二零四條

命再開已聞之言詞辯論屬於法院之職(六一三)

當事人  
有無其  
明辯論  
聲請權

權當事人并非無聲請再開之權故當事人  
聲請再開時不必就其聲請承以裁判即  
使予以裁判亦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不得抗告

### 法條 民法三二一各條

法院書記官依法定程式所作之筆錄應云三四六一有反証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

### 法條 民法三二一三條

第一審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云七八係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之為第一審判決所明載不能因言詞辯論筆錄內未載有此項聲請即謂係依職權為之

### 法條 民法三二一三條

為事件之點呼以辯始期日係關於言詞三九七

筆錄之證據力

一造辯論判決之聲請與筆錄之記載

期日開始之証

民事訴訟法 第百零九條 辯論之點呼以辯始期日係關於言詞三九七

明方法

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依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十九條專以筆錄証之乃查閱卷宗  
 並無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之筆錄僅  
 有點名單一紙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不到  
 字樣並未經書記官及審判長簽名自不  
 能認為筆錄原法況認當事人兩造遲誤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之言詞辯論期  
 日即非有據

法條 民事訴訟法二一九條

推事列席辯論  
 之證明方法

推事之列席於言詞辯論為關於言詞辯論之推事  
 論所定程式之遵守故參與判決之推事  
 應否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依民  
 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應以筆

錄為唯一之證據不許以他種證據証之

法律 民事訴訟法二一九條

第六節 裁判

裁判之種類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之規定判決資料之提供係以言詞主義

為原則當事人所為之聲言及陳述以提

供判決資料為目的者除別有規定外應

於言詞辯論中以言詞為之始為有效者

僅記載於其所提出之書狀而未以言詞

提出者不得以之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民事訴訟法二二一條一項

事實之其偽應由事實若法院斟酌辯論二三四六

法院判  
斷事實  
之權限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心証

民事訴訟法二二一條一項



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

事又以空言指摘

法條 舊民訴法二一三條一項(民

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

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二二六

其取捨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容當事人以

據証不當為指摘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為民事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元上二案各

確定判決已變更者雖得據以核起再審

之訴而依民事法聽之自由心証以未確

定之刑事判決為基礎認定事實之資料要

不得謂為違法

未確定之刑事判決

舉證之  
適早與  
証據之  
取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條一項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得隨時舉證之

証雖其舉証之遲早有時於法院取捨之

心証不無影響究不能僅以舉証較遲即

指該証據為偽造

法條 舊民訴法二一三條一項民

訴法二五二條一項

類實數  
類之類  
能証明  
與自由  
心証

當事人已証明受有損害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

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

他一切情事依自由心証定其數額亦得

以其數額未能證明或數額回其請求

法條 舊民訴法二一三條一項民

訴法二五三條一項

他事件  
之裁判  
與自由  
心証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二二二二三八  
項之規定認定事實除別有規定外不受  
他事件裁判認定事實之拘束

法條 舊民訴法二一三條一項(民  
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異於判  
事判決  
之認定  
與自由  
心証

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之認定(五五)零  
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告對  
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由心証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  
謂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當事人  
本人不  
到場與  
自由心

法院如認為預備庭訊之事實與通常事(六六)零  
人本人以期廢棄真實亦得依民事訴訟

註

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命當事人本人到場當事人本人不命到場者法院於依自由心証判斷事實之真偽時自得斟酌其不到場之情形為該當事人不利之認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離婚原因事實之自認及不爭執自認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元上五六之規定在離婚之訴於離婚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因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但法院以此自認或不爭執之情形為其依自由心証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於法要無違背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一項

重婚之  
認定與  
刑事判  
決

民事法院認定重婚之事實並無待論處(九)八三  
重婚罪刑之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證據判  
斷之  
進行

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就證據之證明力(二)上(三)三  
所為判斷不惟無於辯論時尙當事人宣  
示之必要且亦不得於宣示判決前預行  
宣示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受僱人  
証言之  
效力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六)上(九)第  
款僅規定以當事人之受僱人為証人者  
得不令其具結並未規定當事人之受僱  
人不得為証人此項証人之証言可否採  
用自應依事實審法院之自由心証決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學生及  
未成年  
人証言  
不可採  
與否

上訴人雖謂甲係被上訴人之學生且未  
成年其言不足為証云云然查現行法上  
並無學生及未成年入不得為証人之規  
定原審本其取捨証據之裁權依自由心  
証認甲之証言為可採於法並無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條一項

血親証  
言之可  
採與否

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非無証人能力云云  
事實審法院依自由心証認此項証人之  
証言為可採者自非不得採取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証書之  
採與否  
自由心  
証

當事人在別一訴訟事件提出之書狀內  
所為之陳述雖不能認同自認此項書狀

仍不失為証書之一種法院依其自由心  
証予以採用自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證書雖屬真正亦祇能認為有形式的証云云  
五五  
據力若其實質的証據力之有無即其內  
容是否足以証明待証之事實仍應由事  
實審法院依其自由心証判斷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供狀對之筆跡是否與文書上文筆跡相  
符法院依其自由心証判斷之如認為無  
命鑑定之必要無論當事人有無鑑定之  
聲請法院均得不命鑑定自為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參加人  
上訴時  
孰為上  
訴人

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提起上訴  
訴者判決書當事人項下應仍列為參加人  
將其所輔助之一造列為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二二六條一項一款

給付判  
法明確  
給付範圍  
之必要

給付判決須使給付之範圍明確而後可  
然判決並受命被上訴人儘其所有之登  
物返還並未聲明其登物名稱及件數致  
給付之範圍不能明確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二二六條一項三款

攻擊防  
禦方法  
之判斷  
與訴權  
之存否

給付之訴之原告雖須有私法上之給付  
請求權其訴權始存在但訴權是否存在  
應於事實審是等期終結時定之如

在第二審等期終結時訴權存在要

民訴法二二六條一項三款



件已獲緩令反起訴時尚有欠費亦不  
得以其費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六  
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等規定自明

法條 民法第二百六條二項三項

被上訴人應第一審對於上訴人起訴請  
求交付之民宅二十六、七、八兩月租金  
雖於起訴時尚未到期但在原審言詞辯  
論終結時其履行期業已經過則原判決  
命上訴人交付是年七、八兩月租金自非  
違法

辯論終  
結時履  
行期之  
屆至與  
給付判  
決

法條 民法第二百六條二項三項

上訴人既已向被上訴人清償債務之一元二角二分

上訴人既已向被上訴人清償債務之一元二角二分

與給付  
判決

部自應將該一部在被上訴人求償之債  
額內扣除原判決以上訴人之為清償在  
被上訴人起訴以後遂謂應俟執行中主  
張扣除於法殊有未心

法條 民法二二六條二項三項

關於証  
據之意  
見與判  
決理由

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元上八四二  
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中二百二十  
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敗訴  
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有亦  
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四  
百六十六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上訴人提出某文書為證據自屬攻擊方  
法之一種原審對於此項證據並未在判

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違維持第一審  
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法條 民訴法二二六條三項

法律上  
意見之  
記載  
判決書之記明法律上意見苟可知其所  
適用者為如何之法規雖未列奉法規之  
條文亦不得謂為違法

法條 舊民訴法二一七條三項(民

訴法二二六條三項)

違背二  
二九條  
三項之  
效果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雖  
規定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迅速當事  
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  
之法院惟此原為訓示之規定送達當事  
人之判決正本縱未為此記載亦僅法院

書記官之職責有所未盡至於上訴期間之進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法條一 民訴法二二九條三項

判決正本蓋  
法院印  
光鈔警

判決正本蓋法院印雖屬違背訴訟程序之觀但此亦違判決正本不合法定程式致其違達不生效力既與判決內容之當否無關即不得以此為上訴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三三零條

判決經  
宣示後  
之廢止  
力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為三三三條東故除當事人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於除權判決等提起撤銷之訴時為該判決之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其判決外有不當或違法情事為該判決之法院亦

民訴法三三零條  
民訴法三三三條  
民訴法三三六條

無自行變更之種類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二二條(民訴法

二二二條)

得參與更正之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更正)二百三十三

定難非參與原判決之權事亦得參與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二二條一項(民

訴法二二二條一項)

受理補 充判決 者聲請補充判決應向原第一審法院為 之第二審判決有既滿者聲請補充判決 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二四條一項(民

訴法二二三條一項)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二四條一項(民

訴法二二三條一項)

判決之  
一部判  
決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認  
其一項遠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而為一部  
之終局判決者不得謂判決有脫漏其未  
經判決之部分應由該法院另為判決不  
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

法條 舊民法二二四條(民法法

二二三條)

命補正  
上訴要  
件欠缺  
之裁定  
是否送  
達

審判長命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裁定係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得視為該  
此項裁定除不宣示者依同法第二百零三  
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遲延外其已  
宣示者自不在同條第二項所謂應為送

六二八

三三三六七

連之列

法條 民訴法二三六條二項

得抗告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三三二

抗告  
之期間  
之起算

二十七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雖應附記抗

告期間及抗告法院但此原為訓示規定

縱令漏未附記亦於裁定之效力不生影

響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二七條二項(民

訴法二二九條及二二九條

(三項)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訴狀表  
明原告  
某局經  
理人某  
者為以  
該書局  
的原告  
而以經  
理人為  
民事訴  
原告

訴狀表明原告某某書局經理人某某字元二六元  
樣者如就該書局之法律關係起訴即係  
以該書局的原告而以經理人為民事訴  
原告

訟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之代理人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條一項一款

原告似  
二實一  
之事務  
某堂名  
並列雖  
似上訴  
與該堂  
名為共

訴狀內表明之原告將上訴人之姓名與元二六元  
之事務某堂名並列雖似上訴與該堂名為共

同原告惟該堂名既為上訴人用以置產  
之名義而非他人之名稱自僅上訴人為

原告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條一項一款

請求救 贖典物 間為之者固非至十二月間不得向贖惟

之訴與 將來給 典權人有到期不贖之虞者出典人自

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條

為確認法律關係之存否繫於姓氏之為甲為乙

內之訴 之訴否 者原告求為確認姓氏之判決固不外求

為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決若與法律

關係之存否無關專就姓氏求為確認判

決則係以單純之事實為確認訴訟之標

的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類

定自不能認其訴權存在要件為已具備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七條

確認之  
訴有法

妾之身分既為民法所承認則妾不願繼六三零三

益之事  
例

續為妾時自得自由脫離本無須訴請法  
院為准許脫離之形成判決惟其訴訟如

由男方不許脫離而起可認為確認同居  
義務不存在之訴者其請求確認非無法

律上之利益即應予以確認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七條

確認之  
訴無法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雖受二上三六

益之事  
例一

確認判決無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

之存否不明致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  
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本

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以某處房院一所作抵押其揭借鉅款被上訴人始終未嘗承認是其法律關係之存在當事人間非不明確縱令被上訴人之債權人某甲曾經否認上訴人之抵押權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然上訴人僅對於被上訴人提起確認抵押權存在之訴其判決之效力無從及於某甲此項危險非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所得除去仍不能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條 民法二四七條

確認之  
訴無法

他債權人未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七二(四二)

律上利  
益之事  
例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聲明  
參與分配者既不能與聲請查封之債權  
人同受分配其向聲請查封之債權人訴  
請確認其債權之數額即無法律上之利  
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七條

確認之  
訴無法  
律上利  
益之事  
例三

法律關係之存否雖不明確而原告在私  
法之地位並不因此而受侵害之危險  
者不得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本件被上訴人甲立被上訴人乙  
為其嗣孫是否有效成立尚遠雖有爭執  
但此項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並無何  
種情事可認其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將

因此而有受侵害之危險自無從認上訴  
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第一  
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審亦駁回其  
上訴於法並無違背上訴人雖以伊等均  
為被上訴人甲之近族對於此項違法之  
立嗣當然有請求確認其不成立之權等  
情為不服論據然上訴人既未主張其因  
立嗣之無效而享特定之權利或免特定  
之義務自不能僅以其與立嗣之當事人  
有親屬關係即謂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律上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七條

確認  
上訴  
上訴人之族叔某甲現尚生存其收養被上訴人

律上利益之害  
例四

上訴人為子無論是否合法成立與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並無何等影響上訴人提起確認收養不成立之訴無從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七條

確認之  
訴無法律上利益  
蓋之害  
例五

被上訴人所提起者雖為確認繼承權存否上訴在之訴然被上訴人所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如已完成則經上訴人就此抗辯後被上訴人自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七條

預備各  
併與裁判  
判之順  
序

被告提起反訴慮其先位之聲明無理由之而為預備之聲明者法院如認其先位之

聲明無理由即應就其後位之聲明予以

調查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八條

主張行政公署

處分官產之行政公署誤認人民所有之土地

地請私

土地為官產以之標賣與人其不生物權

確認所有權之

移轉之效力與私人之處分他人所有物

訴與法院之權

無異故人民以行政公署之處分無效為

原因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不得謂

非屬於普通法院權限之民事事件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條一欸

法院無管轄權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訴

時不若

訟之公訴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

移送之

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院並未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同  
條第三項所稱駁回移送訴訟之聲請但  
指駁回原告移送訴訟之聲請而言至被  
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時縱令曾為移送  
訴訟之聲請而法院認其抗辯為正當者  
如原告不聲請移送且於受同條第二項  
之訊問後仍不聲請移送即應依同法第  
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以裁定駁  
回原告之訴不得據被告之聲請予以移  
送若法院認被告之抗辯為不當則祇須  
以中間判決或於終局判決理由內宣示  
其旨亦毋庸為駁回被告聲請之裁定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條三款



誤用二  
四九條

三款之  
事例

當事人能力即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之能力此項能力之有無專依當事人本身之屬性定之當事人之適格則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兩者迥不相同本件上訴人為生存中之自然人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既有權利能力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有當事人能力縱令上訴人就訟爭之債權無實施訴訟之權能亦屬當事人不適格究不得謂無當事人能力原判決認上訴人無當事人能力適用同法第二

百四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既同其訴自屬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條三款

就審期  
期之意  
並及均  
用歸引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三二六八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期間，且限於初次辯論期。自始有適用此觀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

明

法條 舊民訴法二四二條一項二

項(民訴法二五一條二項)

違背期

對於不到場當事人所為之傳喚，違背期(二五三)

於審期

於就審期間之規定者，該當事人即係未

定之效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一條二項

同一事件前後  
 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  
 再行起訴時僅其後訴應依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之規定予以駁  
 回

若未予駁回則除後訴在前訴之第二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有本案之確定判  
 決外前訴並不受其影響不得僅以後訴  
 先經第一審判決即謂前訴無另為判決  
 之必要遽將前訴駁回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三條

同一事件  
 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對之提起本件消極元上訴  
 確認之訴後亦以反訴主張該法律關係  
 成立或為積極確認之判決不得謂非違

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三條

非同  
事件之  
事例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履行契約之本件元九七五  
訴訟與上訴人請求確認該契約已因解

除而消滅之訴訟並非同一事件被上訴  
人提起本件訴訟固不在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三條禁止重訴之列惟上訴人  
所提起之訴訟如已獲得勝訴之確定判  
決則關於契約之已消滅在當事人間自  
有既判力被上訴人提起之本件訴訟仍  
不能不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三條

對待債  
權之訴  
抵銷抗辯並不使對待債權發生訴訟拘三五六七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 第三五六七

訟拘束  
與抵銷  
抗辯

東故對待債權雖另在訴訟拘束中仍無妨以之供抵銷之用

法條 舊民訴法二四零條六款(民

訴法二五三條)

對待請  
求之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雖另在訴訟繫屬元上二三

訟繫屬  
與抵銷  
抗辯

中仍不妨以之供抵銷業經本院於舊民事訴訟法時代著有判例在現行民事

訟法亦應為同一之解釋本件上訴人既在事實審主張對於被上訴人有一萬餘

元紅利之債權已足抵銷所欠被上訴人之款項而有餘則無論上訴人曾否就其

主張之紅利債權另行起訴而其在本件訴訟所為之抵銷抗辯是否正當要不能

訴訟所為之抵銷抗辯是否正當要不能

不予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三條

原訴變更與否 訴之同一與否以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標準三者是否同一為斷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變更即應認原訴已有變更

更

法條 民訴法二五五條一項

訴訟變更之事 以請求分割共有財產之訴代替請求交付上二案一例 付生活費用之原訴不得謂非訴之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五五條一項

訴非變更之事 被上訴人係主張兩造在離婚前所生之子女依法應由其監護故向上訴人為交

還兩女之請求不得以其供狀或備監護

子女或稱交還子女皆為訴之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五五條一項

以訴之變更合法  
原告將原訴變更時如有以訴之變更合法

法為條件撤回原訴之意思而其訴之變

件而撤回原訴  
更不合法者除駁回新訴外固應仍就原

回原訴之效果  
訴予以裁判若其訴之變更合法而其原

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者自應專就

新訴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五五條一項

更正事  
被上訴人係就上訴人幫助某甲發掘之墳墓

例  
被上訴人祖先墳墓請求回復原狀其所

指發掘之墳墓本已特定初時主張發掘

之墳墓為其祖先之墳墓嗣又稱發掘

者實是祖先丙之墳墓前之陳述係屬錯誤云云不過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於訴訟標的並未有所變更

法條：民訴法二五六條第一款

應繼分  
增加之  
主張與  
聲明之  
擴張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誤認甲之遺產繼承人有四人應按四人平均繼承立張其代位繼承之應繼分為四分之一嗣知丙無繼承權在第二審主張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不過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之所許

法條：民訴法二五六條第二款

聲明之  
擴張與

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僅請求判令被上



中間確  
認之訴  
之追加

訴人返還定金並未請求確認買賣契約  
業已解除及在第六零條仍請求判令被  
上訴人返還定金外復請求確認買賣契  
約業已解除自不得謂非訴之追加其追  
加之新訴係以其所稱業已消滅之買賣  
關係為訴訟標的與原訴之以定金返還  
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不同縱可認為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五款之中  
間確認之訴要非僅屬同條第二款所謂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審以其訴  
之追加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依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認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七條二款五款

情事變更之事實

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其權利之事實

例

強制執行之權利異議之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在訴訟進行中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如該第三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能不將其訴駁回

法條 民訴法二五六條三款

反訴原告對於原告提起反訴惟被告始得為之參加  
原告之舉  
加入難得輔助被告為一切訴訟行為但提起反訴則已出於輔助之目的以外自非法之所許

法條 舊民訴法二四九條一項民

訴法二五九條一項

反訴被  
告之限 被告提起反訴僅得對於原告為之不得對其  
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反訴

法條 舊民訴律三一八條民訴法

二五九條一項

反訴之  
提起與 被告在本訴繫屬之法院豈得提起反訴  
管轄之 但本訴之管轄不因反訴而變更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五零條一項民

訴法二六零條一項

依舊民  
訴法之  
起訴與  
法所定  
本件反訴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廿日提  
起依當時通用之舊民事訴訟律提起反  
訴本不必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

反訴之  
要件

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嗣後施行之新舊  
民事訴訟法以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  
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為提起反訴  
之要件但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  
條規定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依  
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過定明施行後  
之訴訟行為應依新法辦理非謂施行前  
已舊法發生效力之訴訟行為應依新  
法定其有效與否是本件反訴在舊民事  
訴訟法施行後仍不失其效力依新民事  
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即不  
得以其不合新民事訴訟法所定提起反  
訴之要件認為不應准許原判決以上訴

人提起之反訴其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逆援引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及新舊民事訴訟法關於反訴要件之規定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二六零條一項

反訴不應准許之事例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係屬應依一般訴訟程序之訴

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離婚既不得與本訴行同種之訴訟程序揆諸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自在不應准許之列

法條 民訴法二六零條二項

二六零  
條二項

與四三  
三條之

關係

本訴標的之金額或債額在八百元以下  
反訴標的之金額或債額逾八百元而以  
本訴與之合辯論及裁判者除經當事  
人合意外不得依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仍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觀民爭訟法  
第四百三十三條後段之規定自明是  
本訴與反訴均係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  
或債額定其適用之程序者於簡易訴訟  
程序提起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反訴不  
得依同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認為不應准許

法條 民訴法二六零條二項

不生礙  
回訴之

僅由調處爭議之第三人以書狀向法院

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

九  
三五

效果之  
事例

陳明當事人已成立和解者不生撤回訴  
或上訴之效果其訴訟關係不能因此終  
結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二條一項

本訴之  
撤回與  
反訴之  
效力

反訴一經利用本訴之訴訟拘束提起以  
後即自行發生訴訟拘束故本訴之訴訟  
拘束雖因撤回本訴而溯及的消滅時反  
訴之訴訟拘束亦不隨之消滅法院仍有  
就反訴為調查裁判之義務且本訴與反  
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或先就其一為一  
部判決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及第三百七十四條均有明文規定是反  
訴不因本訴已經判決而失其存在尤為

明顯絕無本訴判決即不得更就反訴辯論判決之理

法條 舊民訴法二五三條一項民

訴法二六三條一項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受命推  
查變更  
時準備  
程序應  
否更新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依  
三五四七三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雖應更新辯論但同條項之規定於準

備程序並不準用觀同法第二百零六十四

條之規定自明故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

事在準備程序終結前有變更者無更新

其程序之必要

法條 舊民訴法二六四條民訴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則 訴訟程序



二七二條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虛偽行為  
為之舉  
証責任  
上訴人主張繫爭房屋所有權之讓與於  
被上訴人係與被上訴人通謀而為之虛  
偽行為應由該上訴人負舉証責任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七條

被詐欺  
或脅迫  
之舉証  
責注  
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  
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  
之事實負舉証之責任

法條 舊民訴法二六五條 民訴法

二七七條

非債清償  
債之不  
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債  
二七七條

當得利  
返還請  
求與舉  
証責任  
務不存在為其成立要件之一主張此項

事實負舉証之責任本件被上訴人為原告主張伊父生前並無向上訴人借用銀兩之事上訴人歷年收取伊家所付之利息均為不當得利請求返還除須証明其已為給付之事實外自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証之責任原審僅以上訴人不能証明其債權之存在即認其歷年收取之利息為不當得利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法二七七條

不能給  
付歸責  
於債務  
人與否  
受有報酬之受寄人對於寄託物之滅失  
元二二

之舉証  
者注  
欠缺不能免其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二七七條

未為給  
付歸責  
於債務  
人與否  
之舉証  
者注  
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因不可歸責於  
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雖  
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  
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証之責

法條 舊民法二六五條 民法  
二七七條

給付於  
債權人  
無利益  
之舉証  
者注  
遷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  
人雖得拒絕其給付但遷延後之給付於  
債權人無利益之事實應由債權人負舉  
証之責

法條 舊民訴法二六五條(民訴法

二七七條)

債權人  
拒絕受  
領之舉  
註責任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者(二六五條)  
固自提出時起負擔延責任(但主張債權  
人應自遲延責任之債務人就債權人拒  
絕受領給付之事實有舉証之責任)

法條 舊民訴法二六五條(民訴法

二七七條)

租金已  
交付之  
舉証責  
任

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六二六條)  
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証之責任若  
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

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  
舉証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

十七條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對於被上訴人有每年請求交付租穀十九石之債權既為被上訴人之所自認則被上訴人主張祇於民國二十五年欠租十五石一斗其餘每年均已如數交付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支付之事實負舉証之責任原審以上訴人所提出之收租簿不足証明被上訴人欠租數額遂認定被上訴人僅欠田租十五石一斗將上訴人其餘交付田租之請求概予駁回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七條

約定分配  
配項五  
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曾經約定者因二二五九八

成數之  
舉証者  
社

當從其約定惟主張有此約定者舉証之

債權

法條六 舊民法二六五條(民法)

二七〇條

合股財產不足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股財產不足

清償合股債務

是清償合股之債務時各股東以對法

主舉証

是之額連帶舉証者係是合股財產不足

之發生要件債權人請求命各合股人對

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自應就此項之計

是存在與主張並舉証之責任

法條六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

法條六 舊民法二六五條(民法)

否親訂  
約是請

主與係否親訂與被訂人訂立買賣六二一

第二編 債權 第六編 買賣 第六二一條

極難認  
之新與  
舉証者  
往

其獲股份之契約據稱滿極確講之證據  
照舉証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主張事實  
與約存廢之被上訴人就其五買契約  
之事實負舉証之責

法條 民事訴訟法五七六條

民法四  
三四條  
之重大  
過失與  
舉証責  
任

上訴人承租被上訴人之房屋因上訴人  
店內失火焚毀其一部雖為不幸之事實  
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  
顯証明上訴人係因重大過失而失火

法條 民事訴訟法五七七條

事實顯  
著之意  
義

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七十八條第一項所  
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係指某事實為  
一般所周知而惟其現狀不知其意為言

法條 民訴法二七八條

訴訟上  
自認之  
效力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至五六零五  
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  
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  
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九條一項

似有認  
而非自  
認之事  
例

當事人之一造在別一事件所為不利於二六三二一  
名之陳述縱使與他造主張之事真相符  
亦僅可為法院依自由心証認定事實之  
資料究未可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  
九條所稱之自認同視

法條 民訴法二七九條一項

民訴法  
二七九  
條  
總  
則  
五  
地  
所  
有  
權  
存  
在  
之  
訴  
原  
告  
就  
所  
有  
元  
上  
三  
六



之並與  
與舉証  
責任

權存在之事實與有舉証之責任  
如為占有該土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應  
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推定其適法有  
所有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  
條之規定除被告有反証外原告辭無庸

舉証

法條 民法訴訟法二八一條

依已明  
據之事  
實推定  
應証事  
實真偽  
之事例

主張契約關係之存在者雖不能證明其  
契約締結之事實但依契約履行之事實  
足以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時自不容  
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

法條 舊民法新法二七零條(民法)

二八一條

例二

合夥之退夥人如已領回出資及分贖之利益並繳銷合夥憑証自得推定其與他合夥人間已為結算

法條 舊民法二七零條 民法

二八二條

同上事  
例三

甲之女婿乙及女丙將甲之田業向丁設定抵押權交有甲所執管之紅契原法院推定乙丙設定抵押權已得甲之同意不得謂為違反經驗法則

法條 民法二八二條

同上事  
例四

甲無親生子於民國十三年身故前將年之族姪乙抱養在家自可推定其係乙之

為嗣

第二編 第一卷 第一節 通則 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二八二條

同居五年  
夫離家未與妻同居已有十六個月之久  
五三零五

妻乃產生一女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

十二條之規定法院自得依此事實推定

妻有與人通姦情形

法條 民訴法二八二條

可供釋  
明用之  
他造當事人提出於受訴法院之書狀並  
元拾八三

書狀 非不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自可供釋明之

用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條

以人証  
為釋明  
以人証為釋明方法必偕同到場而後可  
五三零五

之法之  
若尚待傳喚之証人應不能即時訊問自

要併  
不足供釋明之用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條

縣政府  
行行受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

卸推事  
職務之

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在

人員

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

審員得行受託推事之職務不得由

委書記行之

法條 舊民訴法三五七條民訴法

二九卷

調查証  
據未命

調查証據未命當事人到場者雖屬違背

當事人  
到場之

訴訟程序之規定然因該當事人之不

放棄

責問而視為正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條

違背二  
九七條

調查証據由受命推事行之者依民事訴

法二九七條

以巧文  
狡果

第五節 証據 第一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由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或由審判長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証據筆錄以代當事人之陳述若未行此程序遂以此項調查之結果為判決基礎其判決即為有法律上之瑕疵

法條 民訴法九十七條二項

第二目 人證

親屬之  
証人能

現行法上並無當事人之親屬不得為証人云云

人及當事人得聲請拒絕証人發言之規

定上訴人謂証人中或被上訴人之親父

証人已為被一訴人之姨丈原審未依上

訴人聲請拒絕該証人發言係屬不合云

云殊難認為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三零二條

如親之  
証人能

當事人自親等內之血親非無証人

証人能

事實審法院依自由心証認此項証人之

証言為可採者自不得採取

法條 民訴法三零二條

受僱人  
之証人  
能力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第二

受僱人  
之証人  
能力

款僅規定以當事人之受僱人為証人者

得不令其具結並未規定當事人之受僱

人不得為証人此項証人之証言可採

用自應依事實審法院之自由心証決之

法條 民訴法三零二條

學生及  
未成年

人雖謂中條被上訴人之學生及未

未成年

人之証  
人能力

成年其言不足為証云云然查現行法律上並無學生及未成年者不得為証人之規定原審本其取捨証據之裁權依自由心証認甲之証言為可採於法並無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三零二條

共同証  
証人之  
力証人能

共同証人除就有利於己之共同事實不得為証人外就他共同証人所主張之事實非無証人能力

法條 民訴法三零二條

新証代  
理人之  
証人能力

証人代理人非無証人能力故以之為証人而訊問並以其証言供判斷之資者並不違法

三三九六

法條 民訴法三零二條

關於三  
零公條  
民事訴訟法第百零八條第一項各款  
三元五三

各款事  
項証言  
之證據  
謂此項証言關於同條項所列各款事項

力

其証言不可不予採取故其証言是審判  
採審理事實之法院仍得依其自由心証  
判斷之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三零公條一項

第一審於訊問證人甲乙兩次之前奉命三三五要

其真偽難於訴訟程序之規定不無違背

然當時上訴人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

本案之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

七條第一項但書應認其責問權業已喪

失何能以此為不服原判決之證據

民事訴訟法第一卷第一編第一章 通則 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三一二條一項

一第 三目 鑑定

無拒却 鑑定人 鑑定人與當事人之一造雖有同業之誼三三六八  
原因之 他造亦不得據此即謂其鑑定有偏頗之  
事例 虛譽明拒却

法條 舊民訴法三六八條一項(民)

新法三三六條一項

公署署 體應否 具結  
法院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  
審查之者毋庸踐行具結之程序此類  
事於新法第五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未為

民法第三百四十條所準用即可明瞭

法條 民訴法三四零條

第四目 書証

証書之  
實質的

與自由  
心証

証書雖屬真正亦祇能認為有形式的証  
據力若其實質的証據力之有無即其內  
容是否足以証明待証之事實仍應由事  
實審法院依其自由心証判斷之

二六上五八五

筆錄之  
效力

法院書記官依法定程式所作之筆錄除  
有反証足以証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  
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証據力

二六上四六一

投稅之  
契據是  
否公文  
書

契據於投稅時經公署蓋有公印不過其  
完納契稅之表示該契據並不因此而變  
為公文書

二六上四八

法條 民新第三五五條一項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則 該程序

三

私文書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先証其真正始  
三三三三六  
二証據  
力  
有形式上之証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証

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証

據力

法條 舊民訴法三四六條民訴法

三五七條

推定私文書真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關於私文六上一零

件  
亞之安  
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

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

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

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証人

証明者始得適用

法條 民訴法三五八條

核對筆跡是否相符之判斷

供核對之筆跡是否與文書上之筆跡相  
六三九零五

符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証判斷之如認  
為無命鑑定之必要無論當事人有無鑑

定之聲請法院均得不命鑑定自為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五九條

三五九條一項之本旨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  
六上六八四

適規定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

跡証之並非不許用其他證據方法証明

之意

法條 民訴法三五九條一項

第五目 勸諭

第六目 証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六卷 程序 第二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四節 和解

對於和解筆錄聲明不服之訴  
否

上訴或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判聲明不服之方法  
法院書記官作成之和解筆錄並非法院之裁判  
自不能對之提起上訴或抗告  
如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主張未經合法成立  
本可向試行和解之法院聲請繼續審判  
如該法院認為和解實未合法成立  
他造尚有爭執時即應以日判決  
宣示其旨就該事件繼續審判或逕就該事件繼續審判  
而於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  
反之如該法院認為和解已合法成立  
時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  
此項終局判決當事人既得依上訴方法聲明不服  
即無許其對於

和解筆錄聲明不服之必要

法條 舊民訴法三七一條(民訴法

三六九條)

和解之代理與其效力

共同訴訟人中到場之當事人經未到場  
之當事人授權而為訴訟上之和解者  
於和解即為未到場當事人之訴訟代理  
人其所為之和解對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亦有效力

法條 舊民訴法三七三條(民訴法

三八零條)

三八零條所稱和解之意義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所謂和解係  
指依舊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五  
十九條成立之訴訟上和解而言當事人

聞縱然訴訟進行中成立和解而非於言  
詞辯論時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為  
之者仍屬訴訟外之和解自無同條之適  
用

法條 民訴法三八零條

以和解  
前之原  
因請求  
離婚之  
言  
被上訴人如果曾以時受上訴人打罵為  
元上三五

原因向兼理司法之某縣政府提起離婚  
之訴並經成立訴訟外之和解即不得再

以和解前時被打罵之事實為請求離婚  
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三八零條

訴訟上  
和解之  
效力  
訴訟上之和解一經成立該訴訟即行終  
結除該和解無效或經撤銷者外法院  
三上八九九

不得就其事件再為審判

法條 舊民訴法三七二條(民訴法

三八零條)

訴訟外  
和解之  
效力

當事人間經黨部之調處成立互相讓步六五八條  
以終止爭執之合意者祇可認為民法上  
之和解六約不能與訴訟上之和解發生  
同一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八零條

第五節 判決

當事人  
不達格  
與裁判  
之形式  
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達格有欠缺者係屬元抗三四七  
訴無理由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亦得認  
為不合法以裁定形式予以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八零條二項



六訴或反訴一經利用本訴之訴由拘束提起以三抗三連三

大訴異後即自行發生訴訟拘束故本訴之訴訟

其先拘束時因撤回本訴而溯及的消滅時反

為一部判者

就反訴為調查裁判之義務且本訴與反

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或先就其一為一

部判決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及第三百七十四條均有明文規定是反

訴不因本訴已經判決而失其存在尤為

明顯絕無本訴已經判決即不得更就反

訴辯論判決之理

法條 舊民訴法三七四條(民訴法

二八二條)

為一部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多數項標的法院認

三三六

判決後

其一項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而為一部

判決部分

之終局判決者不得謂判決有脫漏其未

經判決之部分應由該法院另為判決不

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

法條 舊民訴法三七四條民訴法

三三三條

輕微並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規定各三三五五

之攻擊

防禦方法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

法所為

之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是時有

此種情形時為中間判決與否應依法院

之意見定之並非必須為中間判決若獨

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

程度同時訴訟亦已可為裁判者即應遷  
為終局裁判不得復為中間判決尤不許  
當事人以未為中間判決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三八三條

管轄  
之  
不  
當  
時  
裁  
判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訴  
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  
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院並未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同  
條第三項所稱撤回移送訴訟之聲請自  
係指撤回原告移送訴訟之聲請而言至  
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時縱令曾為移  
送訴訟之聲請而法院認其抗辯為正當  
者如原告不聲請移送上於受同條第二

與否之  
裁判  
與否之  
裁判

項之訊問後仍不聲請移送即應依同法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以裁定  
駁回原告之訴不得據被告之聲請予以  
移送若法院認被告之抗辯為不當則祇  
須以中間判決或於終局判決理由內宣  
示其旨亦毋庸為駁回之告聲請之裁定

法條 民訴法三八一條

當事人於撤回上訴後以撤回有無效之  
原因聲請繼續審判者如法院認其聲請  
為正當准予繼續審判應以中間判決裁  
判或於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不得  
以裁定裁判之

法條 民訴法三八三條

認諾判  
決與當  
事人之  
適格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而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雖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但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之如有欠缺即應駁回原告之訴不得本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三八四條

裁判之  
時之  
認諾  
或  
認諾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未成立者當事人一方在試行和解時所為讓步之表示並非訴訟標的一部之捨棄或認諾不能以此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三八四條

一造辯  
論判決  
之聲請  
與筆錄  
之記載

第一審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係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之為第一審判  
決所明載不能因言詞辯論筆錄內未載  
有此項聲請即謂係依職權為之

法條 民訴法三八五條一項

辯論期  
日之不  
到場與  
中止之  
聲請

上訴人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並對於  
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但審判長  
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因此失其效力  
原審因上訴人未於該期日到場依被上  
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  
得謂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條第一項之規定

法條 民訴法三八五條一項

一造辯論時應為之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年條第一項僅云一造不到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並非謂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即應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故被上訴人雖不到場而上訴為無理由者仍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八五條一項

違背三  
五五條  
一項之  
效果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時  
第一審法院如未經到場當事人之聲請  
逕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  
程序即不得謂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瑕疵

法條 民法法三八五條一項

相當時期之傳喚

對於不到場當事人所為之傳喚違背關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

法條 民法法三八六條一款

百三八  
六條一  
款  
時  
果

第二審於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款情形時據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未到場人敗訴之判決者未到場人有得以此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法法三八六條一款

原告是  
否不可  
庭之事

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親到者如無可認為不能委任訴訟代理

原告是  
否不可  
庭之事



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具有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六條二款

非就未  
聲明事  
項為判  
決之事  
例

據被上訴人所述起訴原因之事實上訴人與甲訂立之契約為雙方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而其主張如案屬實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屬當然無效被上訴人雖援用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請行該契約撤銷然依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撤銷契約亦使契約自始無效法院就原告所主張起訴原因之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不受原告

六拾三三卷

所述法律上見解之拘束原審確認該契約為無效與被上訴人聲明之本旨並無不符不得謂為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法條 民法三三八條

認定聲  
明範圍  
之事例

上訴人在原審僅請維持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同居之訴之判決並未以被上訴人於結婚時不能人道為原因對被上訴人提起撤銷婚姻之反訴在原法院自無從適當事人聲明之範圍就其婚姻之應否撤銷予以裁判

法條 民法二八八條

執行  
宣告之

判決經宣告假執行者除附有供担保後六抗五六

效力  
得為假執行之條件外自得即為執行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條三九零條

謂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指宣示假執

行之裁判而言即不准假執行或免為假

執行之裁判亦包括在內

法條 舊民訴法三八四條二項民

訴法三九三條二項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雖

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但以上訴不合

程序或於撤回上訴後與未提起上訴同如非

於可合法之上訴其第一審或第二審判

決均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

不合  
於上  
訴能  
否  
之  
法  
定

法條 舊民訴法三八九條一項(民

訴法三九七條一項)

上訴狀  
之提出  
不合法  
者能否  
以判決  
之確定

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若誤向其他公署提出上訴狀雖其提出之時上訴期間尚未屆滿亦無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

法條 舊民訴法三八九條一項民

訴法三九七條一項)

一部上  
訴與阻  
斷判決  
確定之  
範圍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時該二(抗三五七)判決全部之確定即被阻斷嗣後上訴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任意擴張其聲明不受上訴期間之拘束

法條 舊民法三八九條一項民

訴法三九七條一項

重訴之  
禁止與  
既判力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履行契約之本件  
訴訟與上訴人請求確認該契約已因解  
除而消滅之訴訟並非同一事件被上訴  
人提起本件訴訟固不在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三條禁止重訴之列惟上訴人  
所提起之訴訟如已獲有勝訴之確定判  
決則關於<sup>於</sup>契約之已消滅在當事人間自有  
既判力被上訴人提起之本件訴訟仍不  
能不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消極確  
認之訴

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三六八五

二九七五

既判力  
既判力  
既判力

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  
即有既判力

法條 舊民訴法三八八條一項(民)

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給付判  
判決既  
判力

令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  
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  
民訴法第  
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債務人不  
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  
求權不存在之訴

法條 民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代表公  
同共有  
人全體  
所受判  
決之既  
判力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係多數人所共同共有  
全體以自已名義起訴或應訴者法院未

有依應求權例本得由其中少數人代表

全體以自已名義起訴或應訴者法院未

民訴法第... 第一章 通則 訴訟程序

於此少數人之辯論所為之裁判苟已確定其既判力即及於全體不許其他共同共有人就同一訴訟標的再行起訴

法條 舊民訴法三八八條一項(民)

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判決理由中之無既判力

非屬訴訟標的之身分關係存在與否固三九九條一項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者該判決雖經確定亦不能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法條 舊民訴法三八八條一項(民)

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判決理由中之無既判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就附帶民事訴訟新舊同原告之

既判力

訴之確定判決並未就訴訟標的為裁判  
自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  
項之既判力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三九九條一項

以程序  
上理由  
將訴訟  
回文判  
決有無  
既判力

確定判決以程序上理由駁回原告之訴  
並未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予以裁  
判者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  
一項之既判力

一項之既判力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三九九條一項

以訴為  
不合法  
而駁回  
之判決  
有無既  
判力

以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確定裁判並非  
所謂關於訴訟標的之裁判故因不繳審  
判費或繳不足額致其訴被駁回者無論  
其係由第一審駁回抑由第二審駁回均

三抗寒三四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民事訴訟法



得更行起訴

法條 舊民法三三八條一項(民)

新法三九九條一項

認訴無理由而  
駁回之  
判決經  
第二審  
認訴為  
不合法  
而維持  
其判決  
時無  
既判力

前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無聲  
記該地所有權之權利雖經判決駁回在  
案然查該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係因上訴  
人未依限補繳第一審審判費認第一審  
就不合法之訴為實體上之判決為不當  
不過以第一審判決主文本係駁回原告  
之訴故予維持是第一審關於訴訟標的  
之裁判已因第二審更正其理由而不存  
在上訴人自得更行起訴原審竟謂係民  
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

六三三九三

定不得更行起訴未免誤會

法律 民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訴訟權  
的不同  
一事例

被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對於上訴人請  
求償還借款之訴訟係以被上訴人之借  
款權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上訴人主張  
此項借款已於民國十五年償還被上訴  
人不應再執行確定判決取得上訴人之  
金錢等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令被上  
訴人將其因執行所得之金錢返還上訴  
人係以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為訴訟標的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並不  
相同原判決認為同一訴訟標的適用民  
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是視

民事訴訟法第一卷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

定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其法律上之見解  
殊有未當

法律 舊民法三〇八條一項民

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訴訟標  
的不同  
之事例

甲以乙不履行買賣契約起訴請求判令  
乙加倍返還定金受敗訴之確定判決後  
復以伊曾與乙成立和解約明由乙返還  
定金不料乙又事獲食言等情訴求判令  
乙履行和解契約返還定金其前後訴訟  
之法律關係既不同一自不在民事訴訟  
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列

法律 民法三九九條一項

前案  
不日  
讓與房屋所有權於被上訴人之某甲前竟

向上訴人終止租賃契約請求遷讓房屋固已經確定判決認為不得終止將其請求駁回然此項判決確定後破上訴人因已得終止契約遂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請求遷讓房屋並非此項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能及

法條 民訴法三九九條一項

既判力  
是否及  
於參加  
人與他  
造當事  
人間之  
關係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雖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非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所謂當事人其與他造當事人間之關係自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能及

法條 舊民訴法三九一條一項民

訴法四零零條一項

有

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前已將請求標的物之所權移充抗三五  
第三人轉於第三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  
有無效力  
第一項之規定該訴訟之確定判決對於

該第三人及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求  
標的物之人不生效力即不能對於該第  
三人或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求標的  
物之人為強制執行

法條 民訴法四零零條一項

連帶債  
務人中

一八所

定  
判決之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雖與他繼承人  
承人負連帶責任但連帶債務人中之  
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依民法第二百零七  
十五條之規定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

之個入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遂  
 效力外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故債權  
 人對於繼承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與他  
 之執行者其時不得依其與他繼承人間  
 之確定判決就該繼承人所有或與他繼  
 承人公同共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法條 民訴法四零零條

###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贖典之  
 詐與詐  
 訟標的  
 之價額

請求教贖典物之訴係以與物之交付請三元三六  
 元  
 求權為訟標的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  
 應以典物之價額為準

法條 民訴法四零四條

證據之  
 有難之

原告以典受被奪之田畝已逾三十年於一九二四

第一卷程序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訴與訴  
訟標的  
之價額

若近來因贖典權人依法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為理由誤起廢認該田款為其所有之非其非訟標的之價額應依該田款之價額定之不以原典價為準

法條 民法四零四條

確認典權存在之訴係以典權為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典價定之非以典物之時價為準

法條 民法四零四條

確認典權存在之訴係以典權為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典價定之非以典物之時價為準

請求給付有價証券之訴與訴訟標的之價額

有價証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其價額應依有價証券之時價定之不以其券面額為準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交付款上訴人之聲譽三嚴依票面之記載

雖僅三百圓但經原審依起訴時之時價核定為六百圓自應以六百圓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法條 民訴法四零四條

請求交付契據之訴訟以契據交付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價額

請求交付契據之訴訟以契據交付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價額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

法條 民訴法四零四條

通稱四零五條  
六項之  
事例

被上訴人在第一起訴除請求令上訴人遷讓承租之房屋外並請求造價該房屋之欠租其造價欠租部分係附帶主張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



項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時欠租之數  
額不應併算其內

法條 民訴法四零五條二項

訴之預備  
與訴訟標的之  
債額

原告主張被告就某商號之債務有清償六六三三  
責任提起請求清償之訴復主張被告為  
某商號之經理人縱無清償責任就該債  
務亦有清理償還之責因而為訴之預備  
合併給自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所謂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應依同條之規定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法條 民訴法四零六條

第三  
條  
第六  
段  
與  
第二  
條  
二

本新標的之金額價額在八百元以下  
及新標的之金額或債額逾八百元而以

項之簡  
後

本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不得依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仍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後段之規定自明是本訴與反訴均係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債額定其適用之程序者於簡易訴訟程序提起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反訴不得依同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為不應准許

法 民訴法四三三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提起第

第一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三三五九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三三五九

二審上訴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

否 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

提起上訴之理

法條 舊民訴法四零一條民訴法

四三四條

捨棄上訴權之效果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捨二抗六六

棄上訴權者即喪失其上訴權除他造當

事人提起上訴時得提起附帶上訴外不

得再行提起上訴

法條 舊民訴法四零三條一項(民

訴法四三六條一項)

二二九條三項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雖抗九八

與上訴 規定對於判決得提起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

期間之進行

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發上訴狀  
及法院推此原為糾紛之規矣速速會事  
人之判決正本內載來為此說屬甚僅  
院書記官之職費有所未盡至於上訴期  
間之進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條

上訴期間不進行  
行此事  
例也

公亦送達除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  
條之情形外須當事人有聲請時始得准  
新法院依職權亦就判決正本為公送達  
違者其送達能非若法自無使上訴期間  
開始進行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四三九條

新期間條  
新期前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九條  
第三十七  
九十五

第五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節 附註

條

條規定關於判決送達後應繼續執行判決之送達不合法者無始上訴期間開始進行之數日即無上訴期間經過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六條

上訴因  
不合法  
而廢止  
後再行  
起訴  
許  
期  
間  
之  
計算

上訴因未繳裁判費而被駁回後得繼續起訴者  
裁判費再行提起上訴因未繳裁判費而被駁  
回後得繼續起訴者無異准提起上訴應於原審判決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與起  
訴並無一定期間之限制者不同初被上  
訴既已因不合法而被駁回則視為未提  
起上訴再無停止上訴期間進行之效力  
再行提起之上訴有處於再行提起之時

五福堂

上訴期  
間與必  
要共同  
訴訟

定其上述期間已否經過如屬事實則  
違背者其法律效果至其後程序上訴手續  
即逾二十日之不逾期間仍不能認其正  
當合法

### 法律 民事訴訟法四三七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  
確定者上訴期間固自各人受贈時起  
送達時始各別進行惟其中一人已在其  
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視與全體  
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同他共同訴訟人無  
論已否違其上訴期間均不影響其提起  
其誰得選擇加入後嗣後之訴訟程序

### 法律 舊民法訴訟法四零四條民法

上訴審程序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三七條

上訴狀  
未提出  
不合法律  
之效果

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若誤向其他公署提出上訴或雖其提出之時上訴期間尚未屆滿未無礙於判決確定之效力

法律 舊民法同第五條民訴法

四三八條一項

上訴狀  
表上  
訴之聲  
明書  
經其  
事例

第一審判決內數被告應向原告甲清償六三四三租金計總幣五千一百七十元另小租等三百零五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等語抗告人對之提是上訴其

上訴狀於敘述原判決內容之後既稱除對於撤回原告其餘之訴部分不上訴外對於其他部分實難甘服云云業已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命其清償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聲明不服雖未說明該判決應如何變更但就抗告人在第一審請求撤回原告之訴及在第二審提起上訴之意審觀之自係求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清償租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而代以撤回原告中求償租金之訴亦其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乃原法院遞增抗告人求於上訴狀內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之聲明即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以裁定  
駁回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條一項三款

上訴之  
聲明得  
否擴張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之聲明應  
六三三條九

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擴張之此觀

民事訴訟法於第二審程序未設有如第

四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即其明

顯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條一項三款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之理由屬於民事  
元抗五五

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所據

據言相辯論之事項縱未記載於上訴狀

內亦不得謂其上訴不合程式

第二審  
上訴理  
由與上  
訴之程  
式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條二項

原審法院對於

不合法律上訴之職權

職權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審法院始應以裁定駁回之若上訴有其他不合法律之情形者雖其情形明顯原審法院亦僅有同條第二項所定命上訴人補正或就判決宣告假執行之職權不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三九條

上訴要件之欠缺

命補正之情形

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書狀內載有抗九四判費限三星期補繳等語是抗告人之上訴尚欠缺繳納裁判費之要件已為抗告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人所明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法院自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原法院未定期間先命補正以抗告人自提起上訴後遲至四十日之久猶未補繳裁判費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合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三九條二項第四

一條一項

上訴不  
合程序  
之效果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雖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但因上訴不合程式致被駁回者與未提起上訴同如非另有合法之上訴其第一審或第二審判

決仍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

法條 舊民訴法四零九條一項民

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上訴狀  
不能送  
達之效  
果

抗告之條以甲乙丙三人為被上訴人提出鄂振一  
起第二審二訴其上訴狀內並未記載甲  
乙二人之任居所致對於甲乙二人應送  
達之上訴狀無從送達經原法院審判長  
命抗告人於一星期內補正抗告人逾期  
並未查報甲乙二人之任居所亦未聲請  
公示送達原法院因認其對於甲乙二人  
之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於法委無  
不合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上訴代理權欠缺之效果

由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者固須其訴訟代理權無欠缺但其訴訟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條一項

被上訴人死之效果

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以即行喪失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之時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因認中斷之制度更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除有使他人承受訴訟或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仍不能不認為訴訟異行之欠缺如在第二審程序進

行中被告上訴人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即  
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中斷問  
之上訴  
應否准

上訴人已於訴訟進行中受破產之宣告  
本件又係以上訴人對於被告上訴人之貨  
款給付請求權及時產上之損害賠償請  
求權為訴訟標的依破產法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即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七十條所謂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新  
訟程序既尚在中斷依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上訴人自不得為  
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其提起之上訴實  
屬不應准許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被告在第二審

被告對於第一審之給付判決提起上訴

雖未主張原判決

雖未主張原判決依原審詞辯論終結

上訴應

時之狀態有何不當但被告得在第二審

提出新證據

提出新證據方法其就未在第一審主張

抵銷之對請請求主張抵銷未為按照抵

銷數額變更原判決之判決不得謂之對

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並

無不服違認其上訴不應准許

法條 舊民訴法四零九條一項民

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命請正

上訴要件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命請正

定期限命請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吳抗三雲雲

不定期  
間之效

十一條第一句規定甚明是必上訴人於  
期間內不為補正始得駁回其上訴若命  
其補正時並未定有期間或遠達上訴人  
之裁定內滿裁期間即不得以曾令補正  
而未遵行將其上訴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三條一項

令補正  
之裁判  
逾期不  
補正者  
其裁判  
不生效  
力  
原法院審判長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六元抗三  
元五角固屬未合惟抗告人於其應  
行補繳之五十四元既未補繳則原裁定  
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認其上訴  
為不合准予以駁回自不得謂為失當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補正期  
間之效  
不合程式之上訴已滿正者雖其補正已元抗三五

民訴法 第三編 二 訴訟程序 第一章 第二節 程序



補正  
式之款

式之款

補正  
式之款  
院不得以裁定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命補繳  
之費  
與訴訟  
費  
之助  
費  
之請

命補繳  
之費  
與訴訟  
費  
之助  
費  
之請

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並對於駁回  
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但原法院審判  
長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  
其效力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  
亦不因此停止進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  
期未補繳裁判費認其止訴為不合法以  
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茲抗告人以聲  
請救助事件之抗告程序尚未終結不應  
駁回上訴等情為抗告理由顯非可取

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並對於駁回  
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但原法院審判  
長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  
其效力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  
亦不因此停止進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  
期未補繳裁判費認其止訴為不合法以  
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茲抗告人以聲  
請救助事件之抗告程序尚未終結不應  
駁回上訴等情為抗告理由顯非可取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命繳裁 審判長命上 人補繳裁判費係在訴訟 六九四六

裁定得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以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不阻抗告該裁定關

於核定應繳裁判費之數額縱有不當

祇能於拒絕不應繳納數額之繳納致其

上訴被駁回後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

起抗告時一併聲明不服仍不得以核定

應繳裁判費之數額不當為理由提起抗

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條一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云上七五

論結果

稱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應命第一審

調查證據之結果在內故第一審調查

第三編 第一章 第二條

據之結果未行同條項所定陳述或聽讀

之程序者第二審法院不得斟酌之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條二項

在第一審事實 在第一審言詞辯論主張之事實第一審七上三七

未於第二審陳述 漏未斟酌者如在第二審陳述第一審言

述之故 詞辯論之結果時未嘗陳述第二審即無

從予以斟酌自不得以第二審未斟酌此

項事實指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三條三項

訴之追 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元上三九

追加之 同意不得為之因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追加之 四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但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一條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

之認定他造此項訴之追加無異議而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即應視為同意追  
加

法條 民訴法四三條一項

訴之追加之同

在第二審追加原告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  
五七六  
五七六  
當事人不能因原為他造當事人之人表

亦同意而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條一項

四三條一項

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僅請求判令被告  
五七六  
五七六

適用之  
事例

訴人返還定金並未請求確認買賣契約  
業已解除及在第二審仍請求判令被告

上訴人返還定金外復請求確認買賣契約

約業已解除自不得謂其訴之追加其違

第三編 第一章 第二節 第六



已終結者如該第三人未依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百十三  
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  
聲明自不能不將其訴駁可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三條一項

法第  
三  
百  
五  
十  
六  
條  
第  
三  
款  
第  
四  
百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之  
聲  
明  
與  
他  
項  
聲  
明  
之  
聲  
明

被告曾在第一審提起反訴就其反訴所  
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在第一審擴張  
之或在第二審繼他造之同意提起反訴  
後擴張其反訴之聲明固非無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  
若在第一審提起反訴則非所謂擴張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同條項本文之規  
定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不在適用同

條項但書規定之列

法條 民法第四四三條一項

許在第二審變更之特別

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

條第一項所規定堆難婚之訴得於第二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撤銷婚姻之

訴同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亦定有

明文此益對於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之特別規定當事人就此項訴訟為許之

變更自無須經他造之同意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四三條一項

第二審

依用新

証據之

許否

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証據本為法之三四四零

所許自不得以第二審判決所採用者條

在第二審提出之新証據即指蓋造法

法條 舊民訴法四一三條一項(民

訴法四四四條一項)

判決時  
之時期

給付之訴之原告雖須有私法上之給付元上四九八  
請求權其訴權始存在但訴權是否存在

應於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時定之如

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訴權存在要

件已備縱令在起訴時尚有欠缺亦仍不

得以其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

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等規定自明

法條 民訴法四四四條

非論終  
結時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起訴請文滬二



行期之  
在至與  
給付判  
決

或支付之民國二十六年七八兩月租金  
雖於起訴時尚未到期但在原審言詞辯  
論終結時其履行期業已經過則原判決  
命其訴人支付是年七八兩月租金自非  
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四條

起訴後  
之清償  
與給付  
判決

上訴人既已向被上訴人清償債務之一元上訴重三  
部自應將該一部在被上訴人求償之債  
額內扣除原判決以上訴人之為清償在

被上訴人起訴以後遂謂應俟執行中主  
張扣除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四四四條

第一審  
詰問証  
第一審所為証人之詰問於第二審亦有六五九三

人之效力 效力其訊問之結果經當事人於第二審

言詞辯論時陳述或經法院朗讀卷內記

載其結果之文書者第二審法院如認為

無更行訊問之必要自得就其結果不予

斟酌

法條 裁判法四四五條四四二條

二項

不聽第一 當事人起訴未繳審判費或繳不足額經三抗

正起 第一審為本案判決後上級法院因他造

訴要件 之效果 提起合法之上訴命該當事人補繳第一

審審判費時該當事人如不遵繳有應以

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教回其訴

法條 舊民訴法四一六條民訴法

第四百七條

變更原  
判決之  
意義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謂變更原  
判決之意義者  
原判決即廢棄第一審判決而自為判決

以代之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百二十七條

上訴之  
聲明與  
審判之  
範圍

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係就事實認定法  
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  
條因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指所  
謂上訴之聲明係指廢棄或變更第一審  
判決全部或一部之聲明而言在廢棄之  
聲明祇須聲明原判決或其某一部分應  
予廢棄在變更之聲明雖須於廢棄之聲  
明外併為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自為判決

之聲明仍在第一審所為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五條於第二  
審亦有效力其僅為廢棄之聲明而未併  
為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自為判決之聲明  
者第三審法院如於聲明廢棄之範圍內  
廢棄原判決依上訴人在第一審所為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為判決不得謂之  
越上訴聲明之範圍至為廢棄之聲明並  
求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本非所謂變  
更之聲明其求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不  
適為意見之陳述並不屬於聲明之內容  
第二審法院認其意見為不足採時仍應  
從事實及法律各方面審查原判決之當

否以定其應否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不得專以應否發回為審判之範圍而於無發回原因時即為駁回上訴之判決

法律條 民訴法四四七條四四二條

一項

訴訟程序有重

大瑕疵之事例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時  
第一審法院如未經到場當事人之聲請  
違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  
程序即不得謂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瑕疵

法律條 民訴法四四八條一項

就起訴

未繳審

判費事  
申為本

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應繳納之審判費  
未繳繳納或繳不足額第一審法院為本

素判法  
時可否  
發回事  
件

案判決者訴訟程序固非無瑕疵惟三項  
訴訟要件之欠缺第二審法院儘可定期  
命其補正一經補正訴訟程序之瑕疵即  
行除去倘原告不遵命補正則應以其訴  
為不合法而駁回之亦無援用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事  
件發回第一 法院之餘地

法條 舊民訴法四一九條一項民

訴法四四八條一項

發回事  
件與否  
之裁量  
權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六二四零  
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係賦

與第二審法院以自由裁量之職權並非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必須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條一項

調查第一審管轄第二審判決除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八上三零九）

管轄存外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之限轉權而廢棄之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是第一審法院管

轄權之欠缺因第一審判決之宣示而補

正當事人在第二審自不得主張第一審

法院無管轄權第二審法院即無庸就第

一審法院之有管轄權予以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條一項

不生嫌由調處爭議之第三人以書狀向法院（元上九三五）

陳明當事人已成立和解者不生撤回訴

或上訴之效果其訴訟關係不能因此終結

法條 民訴法四五六條一項

撤回上訴之效果與撤回原因

撤回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六條第二項當然發生喪失其上訴權之

效果至其撤回上訴之原因是否由於兩

造間成立訴訟外之和解及其和解有無

撤銷原因均與撤回上訴之效果毫無影

響

法條 民訴法四五六條二項

附帶上訴當事人之限制

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出

起在通常之共同訴訟或其共同訴訟人中

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



於他共同訴訟人故對於其提起上訴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五七條一項

以附帶上訴不服之判決有無部分之限制

被上訴人以附帶上訴聲明不服之判決三五六八雖須為上訴人所上訴之判決而其對於該判決聲明不服之部分則不以上訴人所不服之部分為限故上訴人在第二審提起一都上訴後被上訴人得就其他未繕上訴人上訴之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法條 舊民訴法四二七條一項(民

訴法四五七條一項)

上訴因不各程或就或樣可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條六抗五零二以該項所舉情形被上訴人之上訴權業

否於他  
造之上  
訴提起  
附帶上  
訴

已喪失故以明文許其提起附帶上訴若  
第二審上訴因不合程式而駁回者不過  
與未提起上訴同並不因此喪失其上訴  
權如其上訴期間尚未屆滿再提起獨  
立上訴亦無不可其得於他造之上訴提  
起附帶上訴本不待言自無更以明文許  
其提起附帶上訴之必要原裁定以抗告  
人提起之附帶上訴已因不合程式致被  
駁回此種情形又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許為附帶上訴之列  
遂認抗告人於他造提起上訴後所提起  
之附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其法律  
上之見辭顯有未當

法條 民訴法四五七條一項二項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二審 勝訴人 有無上訴權 第三審 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四五五六 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該當事人在

第二審已受全部勝訴之判決即無上訴權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條

對於中間判決 上訴之 許否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規定對於上訴之 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 審之法院並未規定對於中間判決得為 上訴故對於第二審法院之中間判決有 不服時除依民事訴訟法不得聲明不服 者外應俟對於終局判決有上訴時並受 第三審法院之審判不能獨立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條

定上訴  
利益範圍  
之一事

已經判決確定之事項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內者不得於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時併行

上訴即使併行上訴亦不在因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範圍之內計算上訴利益時自不得併算其價額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條

定上訴  
利益範圍  
之一事

當事人在第三審不得擴張其在第二審以上四審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使擴張其聲明亦不在因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範圍之內計算上訴利益時自不得併算其價額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條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五、七條一項、二項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二審  
勝訴人  
有無上  
訴權

第三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三、五、六

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該當事人在

第二審上受全部勝訴之判決即無上訴權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六、七條

對於中  
間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七條規定對於第二、三、五、六

上訴之  
許否

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  
審之法院並未規定對於中間判決得為

上訴故對於第二審法院之中間判決有

不服時除依民事訴訟法不得聲明不服

者外應俟對於終局判決有上訴時並受

第三審法院之審判不能獨立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條

定上訴  
利益範圍之事

已經判決確定之事項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內者不得於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時併行

上訴即使併行上訴亦不在因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範圍之內計算上訴利益時自不得併算其價額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條

定上訴  
利益範圍之事

當事人在第三審不得擴張其在第二審之上訴聲明亦不在因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範圍之內計算上訴利益時自不得併算其價額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條

定上訴  
利益範  
圍之事  
例三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上訴  
定上訴之聲明既不得擴張則計算上訴  
利益自應僅以原有之聲明為準

法條 既訴法四六三條

數人共  
同上訴  
時計算  
上訴利  
益之標  
準

甲以抗告人乙丙丁三人為共同被告提出上訴  
起訴請求支付租金計乙應支付國幣  
四百六十二圓丙應支付國幣六百九十  
三圓丁應支付國幣五百二十八圓抗告  
人乙丙丁三人對於命其如數支付租金  
之第二審判決共同提起上訴依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同法  
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將其  
金額合併計算以定其上訴利益之額數

原裁定不予合併計算以第二審判決命  
各該抗告人支付之金額均不逾千圓連  
認為不得上訴予以撤回發還原有未各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條

對於補充判決  
上訴時  
計算上  
訴訟利益  
之標準  
對於補充判決上訴者計算上訴利益應  
僅對於該補充判決所裁判之法律關係  
雖同時對於原判決及補充判決獲起上  
訴者亦應分別計算其上訴利益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條

上訴利益  
之標準  
之標準  
之標準  
上訴利益之額數與訴訟標的之價額雖  
屬兩事但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三條之規定計算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  
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



法律 民訴法四六三條

上訴付  
其後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

之類  
此

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

增加前  
所為判

行法第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項之結果

訴  
決之上

以其聲明不服之裁判係在增加前為之

者為限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或抗告

之准許與否若其裁判係在增加後為之

者不問起訴係在何時均應依增加後之

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或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條二項

不許分  
期給付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標書之規定三上三四

或緩期  
清償之

不逾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况許其分

判決之  
上訴理

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

由

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故  
法院斟酌債務人境况之結果認為不應  
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時債務人不  
得以認定不當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  
由

法條 舊民訴法四三四條(民訴法

四六四條)

判決正  
本未蓋  
印與上  
訴理由

判決正本未蓋法院印雖屬違背訴訟程  
序之規定但此不過判決正本不合法定  
程式致其送達不生效力既與判內容之  
當否無關即不得以此為上訴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條

認定事  
實不當

取捨証據認定事實屬於第一審法院之  
六三五

與上訴  
理由 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條

裁判有  
脫漏與  
上訴理  
由 提起反訴而裁判有脫漏者祇能聲請補充元元  
元判決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條

三二六  
條第一款  
之違背  
上訴理  
由 第二審於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上一  
條第一款情形時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  
由第一造辯論而為裁判到場人敗訴之判

決者未到場人有待以此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條

上訴理  
由與上  
訴理由  
上訴理  
由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理由違背法令為六  
百六十六條  
理由者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

十四條定有明文是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條

依証書確定事實  
証書之記載縱屬可信而據以確定事實六三三至  
必該証書之記載或由其記載當然推理  
之結果與其所確定之事實客觀上能相  
符合而後可若缺此符合即屬背於論理  
法則其確定事實自不得謂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條

法院組織  
配置於刑事庭之推事參與民事事件之  
六三三至六三六

論及判決不能指為判決法院之組織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條一款

當事人  
於訴訟  
未理合  
法代理  
之情形  
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而末由法定代理人  
代理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或末受  
必要之允許或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

無代理權皆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六條第四款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  
法代理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條四款

關於証  
據之意判  
決與判  
決理由  
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元上八四二  
禦方法之意見判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

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敗訴  
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有未

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四  
百六十六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上新人提出書文書為證據自屬以擊方  
法之一種原審對於此項證據並未在判  
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遽維持第一審  
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條六款

調查証  
據結果  
之內容  
與判決  
理由

法院依自由心証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  
斟酌之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  
應証事實之關聯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  
即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六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條六款

上訴狀提出日期之証  
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上訴狀提出

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法院調查上訴狀是否於上訴期間內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自應以收狀書記官所載收狀日期為準不能依上訴人自在上訴狀所載日期定之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七條一項

表明上訴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  
應表明之上訴理由法律雖未明定其應載如何之事項而由同法第四百六十四

條規定觀之自必對於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而後可若僅汎言

原判決認定事實違法則不得謂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七條二項

提出上  
訴理由  
之性質  
又性質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並非不變期  
間上訴人逾誤此項期間致其上訴被駁  
回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八條一項

上訴理  
由書之  
提出時  
期與其  
提出之  
法院

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上訴聲  
明書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固應提出於原第二  
審法院若已逾此期間則依同法第四百

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僅得在第三審



未為終局裁判前提出上訴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其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者雖其提出之時第三審尚未裁判而由第二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時已在第三審裁判以後者不得謂正於適當時期提出上訴理由書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八條一項四六

九條一項

他訴訟  
之法律  
關係是  
否成立  
與第三  
審裁判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為三聲五七  
判決基礎不得斟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未發生或未主張之事實故基於此項事

實之法律關係為他訴訟之標的時縱令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實體法

上以該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第三  
審之裁判仍不以此為元決問題自亦得  
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命在他訴訟終結前中止第三  
審訴訟程序

法條 舊民訴法四四二條一項民

訴法四七三條四項

第二審  
採用之  
証書有  
偽造嫌  
疑與第  
三審裁  
判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因規定訴費二元  
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  
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惟第三審之職務在調查第二審判決是  
否違背法令至關於法律關係存在與否  
之事實則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者為

判決基礎不得自行調查第二審判決採  
用証書以確定事實如非違背法令縱使  
在第三審繫屬中已有認該証書係偽造  
或變造之刑事判決第三審法院亦不得  
據以廢棄第二審判決故此種犯罪嫌疑  
並不牽涉第三審之裁判即不得命在刑  
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第三審程序

法條 民訴法四七三條一項

第三審  
繫屬中  
發生之  
再審理  
由與第  
三審裁  
判

當事人以為判決基礎之証物係偽造為  
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判決認定  
其所稱之偽造尚無宣告有罪之確定判  
決其刑事訴訟亦非不能開始或續行因  
而駁回其訴者如其認定此項事實並不

違背法令縱使在第三審繫屬中已有確定判決認該証物係偽造宣告有罪第三審法院亦不得據以廢棄第二審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七三條一項

在第三審變更原訴之訴否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上而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變更

法條 民訴法四七三條一項

在第三審提出新攻擊方法之訴否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及六八七條之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在第三審不得

提出新攻擊方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七三條一項

受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擬起之元二四零三  
民事上訴第三審上訴雖經刑事庭以裁定移送民  
訴不合法之處置  
事庭但該上訴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為不合法者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四七八條四四一條

一項

關於第一審上訴對於第二審判決擬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六九二零三  
訴期間規定之準用  
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準用第四百三十七  
條之規定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法條 民訴法四七八條四三七條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對於裁判之理由未滿意提起抗告者應認為不合法

合法

法條 舊民訴條例五五零條(民訴)

法四七九條

六八條 禁止非律師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之裁定  
得否抗 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係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自不得

抗告之列

法條 民訴法四八零條

以再行辯論之聲請之裁定得再行辯論  
命再行辯論之言詞辯論屬於法院之職  
抗三  
權當事人並無聲請再開之權故當事人  
聲請再開時不必就其聲請予以裁判

使予以裁判未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  
規定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〇零條

命繳裁判費之  
裁定得  
否抗告

審判長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係在訴訟  
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不得抗告該裁定關  
於核定應繳裁判費之數額縱有不當亦  
祇能於拒絕不應繳納數額之繳納致其  
上訴被駁回後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  
起抗告時一併聲明不服仍不得以核定  
應繳裁判費之數額不當為理由提起抗  
告

六九〇四六

法條 民訴法四八零條

原法院 命補繳 第三審 上訴人 提出 第三審 上訴 抗一二

裁判費 訴時所為 命上訴人 補繳 裁判費 之裁定

得否抗 係在 第三審 程序 開始 後 尚未 終結 前 為

告 之 依 民事 訴訟 法 第四 百 八十 條 之 規定

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八零條

原法院 認其 訴 抗告人 不服 第二 審 判決 在 上 訴 原法 法 第五

利益 未 足 數 獨 院 雖 認 其 因 上 訴 所 受 之 利益 不 逾 五

上訴 之 裁定 得 百元 以 裁定 將 其 上 訴 駁 回 但 抗 告 人 既

否抗 告 主張 原法院 認定 不當 提起 抗告 則 其

因 上訴 所得 受 之 利益 是否 不 逾 五百 元

實 為 抗 告 法院 應 裁判 之 事項 當然 不在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之列  
原法院認為不得抗辯將其抗告駁回於  
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四八一條

上訴利益額數  
之增加  
與對於  
增加前  
所為裁  
定之抗  
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抗辯之  
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  
法第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項之結果  
以其聲明不服之裁判係在增加前為之  
者為限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或抗告  
之准許與否若其裁判係在增加後為之  
者不問起訴係在何時均應依增加後之  
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或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八一條

抗辯七五

以抗告  
為無理  
由而駁  
回之  
定得不  
再為抗  
告

抗告法院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  
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限於以抗告為  
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  
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始得對之再為抗  
告則其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  
者自不得再為抗告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三條二項

廢棄或  
變更原  
裁定之  
裁定是  
否得由  
原抗告  
人再為  
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因元抗告  
規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為不合法  
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  
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惟  
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時僅得由原抗告人之相對人再為抗告

在原抗告人實無再為抗告之餘地雖原  
抗告人在抗告法院所達抗告理由並未  
一一為抗告法院之裁定所採用然以抗  
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既不許原抗  
告人再為抗告則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  
棄或變更原裁定時自不得以抗告法院  
裁定之理由未能較原裁定更有利於原  
抗告人遂許原抗告人再為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八三條二項

聲請破  
產事件  
再抗告  
之許否

抗告人因聲請破產事件對於上海第二  
特區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  
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依破產法第  
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  
二項抗一零

第三項之規定自不得再為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八三條三項

破產法

六三條 對於破產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裁定之抗告

一項裁

定之抗

告期間

提起抗告依破產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

原裁定送達後十日之內變期間內為之

法條 民訴法四八四條一項

抗告期

間已滿

後提起

附帶抗

告之許

民事訴訟法並無得於抗告期間已滿後再行提起抗告之規定如於他造提起抗告後對於同一裁定聲明不服者雖有為

為附帶抗告仍應以提起抗告為其提起

之違抗者自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八四條

抗告狀  
交付郵  
務局提  
出時抗  
告期限  
之計算

對於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元抗四九  
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將抗  
告狀交付郵務局送交原法院者須到達  
於原法院時始得謂有抗告狀之提出本  
件再抗告人交付郵務局提出之抗告狀  
到達於原法院時既已逾十日之抗告期  
間則抗告法院認其抗告為不合法以裁  
定駁回並無不合再抗告人謂應以交付  
郵務局之日為其提出抗告狀之日抗告  
期間尚未經過云云殊非正當

法條 民事法四八五條一項

對程序  
進行中  
訴訟程序進行中為之裁定原法院或元抗四零零

裁定抗  
告時原  
法院之  
處置

審判長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於抗告而自行撤  
銷或變更之但原法院或審判長如認原  
裁定並無不當而該裁定又無得為抗告  
之特別規定者仍應依同條第二項選以  
裁定駁回其抗告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八七條一項二項

原法院  
駁回抗  
告之裁  
定得否  
抗告

對於不得再為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者  
原法院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駁回惟對於此  
項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如非已逾期  
間原法院不得復依同條項之規定予以  
駁回

駁回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八七條二項

原法院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原法

或審判長駁回 院或審判長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抗告之 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駁回若抗

裁定得 告人對於原法院或審判長所為此項裁

否抗告 定提起抗告則非抗告已逾期間原法院

或審判長不得適用同條項之規定再

以

裁定駁回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八七條二項

抗告法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載云抗

院之意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

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等語所謂抗告法院

包括再抗告法院在內

法條 舊民訴法四五八條二項(民

訴法四八八條二項)

對於失  
其目的  
之抗告  
之處置

對於第二審法院駁回參加之裁定提起抗告五九  
抗告後本訴訟之繫屬已因撤回第二審  
上訴而消滅者抗告即以其目的的自應  
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八九條一項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對於訴  
訟上和  
解提起  
再審之  
訴之許  
否

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始得為三抗七九八  
之舊民事訴訟條例雖許對於訴訟上之  
和解準用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提起再  
審之訴在現行民事訴訟法則未設此規  
定尚不得對於訴訟上之和解提起再審



之訴

法條 舊民訴法四六一條一項民

訴法四九二條一項

法院組織  
續不合法  
刑之情形

無推事資格之人參與辯論裁判未參與元上零三  
辯論之推事參與裁判或參與辯論裁判

之推事不足法定人數皆屬於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條一項一款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款所列情形為舊民事訴訟法所不認

之再審理由民事訴訟法係於民國二十

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對於民國二十三年

從前確  
定之判  
決與四  
九二條  
一項四  
款

四月十八日確定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得  
以此種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  
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條一項四款

新証人  
可答  
新証物  
合用為  
証

發見人証不能據為提起再審之訴之事  
由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當然解釋以發見同款所稱  
之新証物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時本於  
同一旨趣自亦不許以發見之人証與發  
見之新証物合用為証

法條 舊民訴法四六一條一項一

零款民訴法四九二條一項

發見新証人與再審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十一款 元上六九六

所謂証物不包舍証人在內觀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將証物與証人對稱自明故

發見新証人不足為再審理由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九二條一項一一

款

發見未經斟酌之証物之意義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上(零零五)

十一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証

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

終結前已存在之証物因當事人不知有

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

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尚

未存在之証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  
之為再審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條一項一

款

發見之  
經斟酌  
之証物  
與其  
証之事  
實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証物依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提起再審之訴時其以該証物證明之事  
實不以在前訴訟程序已經主張者為限  
苟為當事人得在前訴訟程序提出之以  
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事實皆得以該証  
物証之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條一項一

款

知有証物而不當爭人在前訴訟程序知有証物之存在(二六抗四五三)

得使用與知証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者嗣後

檢出該証物即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謂得使用未

經斟酌之証物此與知該証物得使用而

不使用者不同自非同條項但書所謂知

其事由而不為主張縱令當時檢尋該証

物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為有過失而向條

項但書之規定與舊民事訴訟律第六百

零八條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九

條第一項迥異何非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民事訴訟法四九二條一項一一

款

廢請中  
止訴訟  
以待四  
九二條  
二項要  
件完竣  
之訴否  
決已確  
定或其  
刑事訴  
訟不能  
開始或  
續行非  
因證據  
不足者  
為限始  
得為之  
自不  
得先行  
振起再  
審之訴  
繫請中  
止訴訟  
程序  
以待此  
項要件  
之完成

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依同條第二項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為之自不得先行振起再審之訴繫請中止訴訟程序以待此項要件之完成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條二項

再審理由之主張與再審之訴之要件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非三九五三五  
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所揭之情形即屬不應准許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條四九三條

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

以上訴  
為不合  
法而駁  
回時再  
審之訴  
之管轄  
法院

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之部分(六抗七)  
提起附帶上訴經第二審法院認為不合  
法以裁定駁回者關於該部分又再審之  
訴專屬為判決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五條

對於高  
分附  
地方  
法院  
判決  
裁定  
再審  
之訴  
管轄  
法院

原確定判決係由原審法院以前附設之(六)五七  
地方庭為之本件再審之訴應以繼受該  
地方庭管轄權之地方法院為其管轄法  
院上訴人違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實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五條

再審之  
訴不合  
法之管  
轄法院

再審之訴不合  
法第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七)抗六三  
謂再審之訴不合法律管轄再審之訴不合

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  
而言

法條 民訴法四九八條一項

非顯無  
再審理  
由之事  
例

再審之訴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証物為再  
審理由者如其証物是否可採須依調查  
証據之結果始能斷定即非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所謂顯無再審  
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九八條二項

再審之  
訴有  
理由  
之裁  
判  
程序

抗告人在原法院提知再審之訴據稱發  
見未經斟酌之印冊一本如經斟酌可受  
較有利益之裁判又為判決基礎之族譜  
係屬偽造等情是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



已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之情形  
以為訴之理由至其情形是否果屬存在  
則為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除其再審之  
訴尚欠缺其他合法要件外即應依判決  
程序調查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九八條二項五零

零條五零一條

基於再  
審之訴  
廢棄前  
程序裁  
判之度

被上訴人在前訴訟程序提起第三審上  
訴係因未繳納審判費亦未表明上訴理  
由經第三審法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  
回則被上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之確定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有理由亦僅得廢

二六三  
四九

棄不當之原確定判決與第三審法院駁  
同上訴之裁定無涉乃原法院竟將此項  
裁定併予廢棄誠而判令上訴人負擔第  
三審訴訟費用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五零一條

關於補  
正上訴  
要件欠  
缺之規  
定於再  
審程序  
有無準  
用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除本編  
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進用關於  
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向第二審法  
院提起再審之訴未繳裁判費者依司法  
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準用審  
判長因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民事訴訟  
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上訴人有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或委任書狀之記載可認其



院

法院之判決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証物足  
証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與真相不符  
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依同法第四百  
九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專屬原第二審  
法院管轄若關於第三審上訴合法與否  
之事實則應由第三審法院自行調查裁  
判對於第三審法院以上訴為不合云而  
駁回之或定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証物足  
証上訴合法為理由聲請再審者依同法  
第五百零三條準用第四百九十五條前  
段之規定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不在同  
條第二款規定之列

一 法條 民訴法三零三條四九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 再審程序第六編 督發程序

五百條  
之準用  
於聲請  
再審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規定於依同法三聲四三  
第五百零三條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聲  
請再審時亦準用之故聲請再審雖有再  
審理由法院如認原裁定為不當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五零三條五零零條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假扣押  
再行聲  
請之許  
否

債權人在第一審聲請假扣押雖曾經裁三抗三六  
定數回然在第二審如已具備假扣押之  
要件仍得聲請假扣押不能以其前就該  
請求所為假扣押之聲請已被駁回即謂  
訴訟要件有欠缺

法條 舊民訴法四八八條一項(民)

訴法五一八條一項)

商號債權人可商號經理人對於商號所負之金錢債務(五抗一六面)  
否就經並無以自己財產清償之義務則商號債  
理人財產聲請假扣押  
產聲請假扣押  
權人就經理人個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

自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五一八條一項

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  
之訴時  
可否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五抗四零九)

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第三人  
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提起執行  
異議之訴者其訴訟標的為異議權而非  
給付請求權既非所謂金錢請求或得易  
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即無依假扣押程序

保全強制執行之餘地其就執行標的物  
聲請為假扣押自屬不應准許

法條 民訴法五一八條一項

債務人  
處分假  
扣押財  
產之數  
力

假扣押雖係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  
保全強制執行但債務人處分其財產時  
惟對於該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為無效  
故債務人與該債權人或立和解將該項  
財產權讓與該債權人者不得謂其處分  
為無效嗣後他債權人就該財產聲請執  
行時該債權人自得提起異議之訴

法條 民訴法五一八條

物上擔  
保與假  
扣押之  
原因

設有抵押權之債權債權人苟未能釋  
明抵押物不足供其債權全部之清償或  
云云

有其他特別情事不得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該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自應予以駁回

法條 民訴法五一九條一項

定假扣  
押管轄  
法院之  
標準時  
期

聲請假扣押時受聲請之法院有管轄權者不因以後定管轄之情事變更而失其管轄權故聲請假扣押時本案訴訟繫屬於第二審者第二審法院雖於該訴訟脫離其繫屬後始為假扣押裁定亦不得謂為無管轄權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零條(民訴法

五二零條)

本案管轄  
聲請假扣押  
民訴法第  
五百二十  
條第一項  
所謂元聲  
三

民訴法第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三



之意義

本案管轄法院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  
詐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外係指詐訟已  
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而言故詐  
訟現已繫屬於第三審者聲請假扣押應  
向第一審法院為之不能逕向第三審法  
院聲請

法條 民訴法五二零條一項二項

聲請假  
扣押或  
假處分  
之時點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於本案訴訟尚未  
繫屬於法院前或已繫屬於法院中均得  
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  
一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

之規定自明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零條四九五

條四九九條(民訴法五二零)

條五二五條五二九條

認請求  
存在之  
判決與  
請求之  
釋明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釋明其請求但二抗(零三)  
已經第一審判決認其請求存在者雖其  
判決係因債務人於辯論期日不到場許  
到場之債權人一造辯論而為之亦得認  
其請求為已釋明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二條一項(民

訴法五二二條一項)

請求經  
判決否  
認後可  
否聲請  
假扣押

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釋明之民事訴法五二二  
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  
如其欲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為  
確定判決所否認則其聲請自屬不能准

許

法條 民訴法五二二條一項

担保足  
補釋明  
欠缺與  
否之而  
定

債權人未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而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  
定之担保者固得命為假扣押惟債權人  
之供担保是否足補釋明之欠缺應由法  
院斟酌情形依其意見定之如認為不足  
補釋明之欠缺仍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  
請

法條 民訴法五二二條二項

使債權  
人供担保  
之酌定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經債權人釋明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三  
項之規定法院雖得使債權人供担保後

命為假扣押惟使債權人供担保與否應由法院斟酌情形依其意見定之非債務人所得強求

法條 民訴法五二二條三項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判以裁定行之民二五二六六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判以裁定行之民二五二六六  
新式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規定甚明無

以判決行之之公量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四條(民訴法

五二四條)

担保方  
命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供担保者其担保三三三六六  
法之酌定

保之方法究為提存現金或相當之有價

証券抑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出具

保証券法院自得依其意見定之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二條二項(民

訴法五二二條二項三項)

定債務  
人供担  
保額之  
標準

假扣押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抗六六)為目的故法院定債務人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時應供担保之金額應以請求及從請求之金額及其他程序費用為準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三條(民訴法

五二三條)

命假扣  
押情事  
之變更  
對假  
扣押裁  
定之抗  
告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為民事訴訟三抗六四法第四百五十六條之所明定故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除得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外如在抗告期間內並得以此為理由對

於該裁定提起抗告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四條二項(民

訴法五二四條二項)

第三人如主張依扣押之標的物為自己三抗  
對於~~他~~第三人所有者僅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不得對  
扣押裁定得否  
抗告  
於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

法條 舊民訴法四九四條二項(民

訴法五二四條二項)

遺產管  
理人得  
否聲請  
撤銷假  
扣押裁  
定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五三零三  
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得由同條項所稱  
債務人之遺產管理人為之

法條 民訴法五二六條一項

命假扣  
押之債  
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經本案判決五三零三

事有變  
更之事  
例

否認時法院自得認為命假扣押之情事  
有變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法條 民訴法五二六條一項

假處分  
原因之  
釋明

聲請假處分不能就假處分之原因提出二元抗三人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者自應駁

回其聲請

法條 民訴法五二九條五二二條

一項

以債權  
人供擔  
保為條  
件之假  
處分裁  
定

債權人未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  
時法院固得先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  
定担保之方法及額數命債權人供担保  
候供担保後再為假處分之裁定然為附

條件之假處分裁定於該裁定中宣告債權人按照所定擔保之方法及額數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處分亦非法所不許

法條 訴訟法五二九條五二二條

二項

訴訟繫屬第二 某甲向原法院聲請假處分之時訴訟正抗三

審時管轄假處分聲請十九條準用第五二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原法院自屬同法第五百三十條所稱

之本管轄法院抗是人竟以原法院准

許假處分之裁定係在本案之言詞辯論

終結後為之即謂原法院對此聲請已無

管轄權顯非正當



法條 民訴法五三零條五二九條

五二零條二項

訴訟繫  
屬第三

假處分之聲請除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元聲九七

審時管  
轄假處

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外由本

分聲請  
之本管

案管轄法院管轄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五

院管轄法

百三十條定有明文所謂本案管轄法院

依同法第五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五百二

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訟已繫屬或繫

屬之第一審法院或訴訟現繫屬之第二

審法院為限則訴訟繫屬於第三審者自

應以前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其本案

管轄法院

法條 民訴法五三零條五二九條

五二零條二項

關於選任管理人之酌定

假處分應選任管理人時其管理人人數二抗三及選任何人法院自得酌量定之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攝

法條 舊民訴律六六七條民訴法

五三一條二項

選任管理人之酌定時期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雖為民事訴訟法之抗四三

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惟選任管理人係屬假處分方法有無選任之必要應由法院於為假處分裁定時酌定若法院於為假處分裁定時認為無此必要未予選任嗣後即非當事人所得要求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條二項

有特別  
青事  
學別  
依假處分所保全之總付如代以金錢債  
權人亦得達其債權之終局目的者即可  
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所謂  
特別情事許債務人保担保而撤銷假處  
分

法條 舊民訴法五零二條(民訴法  
五三二條)

供撤銷  
假處分  
之担保  
時應準  
用之法  
條

應供担保人不能提存現金及法院認為  
相當之有價証券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  
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証書代之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法  
院許債務人保担保而撤銷假處分時依  
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債務人之供

担保自應準用第一百零二條辦理原法院以債務人不能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尚不能謂為違背法令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二條

管轄五  
三三條  
聲請之  
本案管  
轄法院

訴訟繫屬於第三審時由請求標的所在管轄九  
地之地方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者債權  
人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為裁定應向第  
一審法院為之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三條一項五二

九條五二零條二項

就爭執  
之法律  
關係定  
暫時狀  
態 民事訴訟法第五、有零四條所謂爭執之、三抗一零九九  
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

態之必  
要情事

因避重大之損害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假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苟不能釋明此種情事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原裁定僅謂應否塞港之爭執在未經判決確定以前有維持現狀之必要遂為禁止壅塞之假處分究因何種情事有暫禁壅塞之必要則未予審認於法殊有未合法條 舊民訴法五零四條(民訴法

五三四條)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住所之意義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住所  
謂住所應依民法之規定定其意義依民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須以久住之意  
思在於一定地域者始為在該地有住所  
若因事務或業務寄居其地非有久住之  
意思者縱令時歷多年亦僅得謂為居所  
不能認為住所

法條 民訴法五六四條一項

離婚之訴之原告與被告

離婚之訴惟夫或妻為原告或被告如二二二八  
由第三人為共同原告或以第三人為共  
同被告縱使第三人為夫或妻之父或

亦應認為當事人不適格行該部分原告之訴駁回

法條 舊民訴法五三六條一項(民

訴法五六五條一項)

夫或妻死亡後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十二條三

第三人 三人間之關係如姻親關係扶養關係等

得否提 起撤銷 依然存在觀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一

訴 婚之 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明故夫

妻之一方死亡後有婚姻撤銷權之第三

人仍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即

指此種訴訟而言 法條 舊民訴法五三六條二項(民

訴法五三六條二項)

訴法五六五條二項

婚姻事  
件與訴  
之變更

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非經他造同意不  
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  
條第一項所規定惟離婚之訴得於第二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撤銷婚姻之  
訴同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亦定有  
明文此為對於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之特別規定當事人就此項訴訟為訴之  
變更自無須經他造之同意

法條 民事訴訟法五六八條一項

非婚之  
事件之  
訴與離  
婚之訴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所  
揭非婚之事件之訴固得與離婚之訴合

合併提  
起之要

併提起惟離婚之訴僅夫或妻得為原告

民事公法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卷一



件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或被若此項非婚姻事件之訴自必為妻

間之訴訟始得與離婚之訴合併提起

法條 舊民訴法五三八條二項民

訴法五六八條二項

子女請  
求扶養  
上訴人之女  
縱令為被上訴人所生應由二元二八三

之訴與  
夫專熱  
被上訴人負  
扶養義務亦  
僅其女有扶  
養

婚之訴  
可否合  
併提起  
請求權上訴  
人自不得以  
自己名義提  
起

義提起  
請求扶養之  
訴即使上訴  
人以其女之  
名

人依民法訴  
訟法第五百  
六十八條第  
二

項之規定亦  
不得與上訴  
人請求與被  
上

訴人離婚之  
本行訴訟合  
併提起

民訴法五六  
八條二項

三

不合五  
六九條  
一項之  
事則

被上訴人前次對於上訴人提起之離婚  
之訴係因未繳納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  
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並非因無理由  
而被判決駁回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提  
起同居之訴後復提起撤銷婚姻之反訴  
有不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限  
制之列

法條 民訴法五六九條一項

離婚原  
自事實  
之自認  
及不爭  
執與自  
由心証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元上五六  
之規定在離婚之訴於離婚之原因事實  
不適用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  
條第二項所明定但法院以此自認或不  
爭執之情形為其依自由心証判斷事實

真偽之資料於法要無違背

法條 民訴法五七零條二項

五七四條之適用範圍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六抗三三  
命中止訴訟程序以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  
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為限始得為之若當事人之一方以他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為原因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法院不得以他方不能人道之情事非無治愈之望為理由援用該條規定命中止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五七四條

命中止之裁定之撤銷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四條之六抗三三規定命中止訴訟程序後認為無中止之

必要時得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撤銷中止之裁定

法條 民訴法五七四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依舊民  
訴律換  
起之反  
訴與新  
舊民訴  
法所定  
反訴之  
要件

本件反訴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提  
起依當時適用之舊民事訴訟律提起反  
訴本不必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  
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嗣後施行之新舊  
民事訴訟法雖以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  
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為提起反訴

之要件但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過定明施行後之訴訟行為應依新法辦理非謂施行前已依舊法發生效力之訴訟行為應依新法定其有效與否是本件反訴在舊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仍不失其效力依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即不得以其不合新民事訴訟法所定提起反訴之要件認為不應准許原判決以上訴人提起之反訴其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遂援引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及新舊民事訴訟

法關於反訴要件之規定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律有未合

法條 民訴施行法二條

上訴判  
益額數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

增加  
與對於

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

增加前  
所為裁

行法第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項之結果

判之上  
訴或抗

以其聲明不服之裁判係在增加前為之

告

者為限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或抗告

之准許與否若其裁判係在增加後為之

者不問起訴係在何時均應依增加後之

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或抗告

法條 民訴施行法一零條

明知上  
訴案件

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書狀內載載抗九四

有欠缺  
之事例

判費限三星期內繳納等語是抗告人之  
上訴尚欠缺繳納裁判費之要件已為抗  
告人所明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  
一條之規定法院自得不行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  
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原法院未定期  
間先命補正以抗告人自提起上訴後邊  
至四十日之久猶未補繳裁判費因認其  
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  
合

法條 民事施行法一一條

一一條  
之字用  
於再審  
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除本編  
另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  
三卷抗五二

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未繳裁判費者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準用審判長因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但書之程序此項規定亦在準用之列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一條

洪前確  
定之判  
決與民  
訴法四  
九二條  
一項四  
之再審理由民事訴訟法係於民國二十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八  
四款所列情形為舊民事訴訟法所不認  
之再審理由民事訴訟法係於民國二十



款

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對於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八日確定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得  
以此種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  
審之訴

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三條一項

# 強制執行法

## 第二章 總則

給付判決  
執行力

給付判決無須確定即為有執行力  
債務義務未盡債務未提起異議之訴得在  
該債債務者不違於執行之判決執行法  
院自應依法強制執行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

項強制執行法四條(款)

確定判決  
執行力  
方之範圍

訴訟繫屬前已將請求標的物之所有權  
移轉於第三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條第六項之規定該訴訟之確定判決對  
於該第三人及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  
求標的物之人不生效力即不能對其該

第三人或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求標的物之人為強制執行

法條 強制執行法四條三款

確定判決  
執行力  
確定之本案終局判決若執行力者以給  
附判決為限若確定判決則雖為確定請  
求權存在之判決亦無執行力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一

項(強制執行法四條一款)

確定判決  
執行力  
違反判決並非當然無效故給付判決  
經確定無論其判斷是否違法執行法院  
均應依債權人之聲請開始執行債權人

不得以判斷違法為理由聲明異議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一

項(強制執行法四條一、款)

命數債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三、抗五七)

務人連帶履行一人或數人或共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之判決與對一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在民法第二百零七

人為全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確定判決如

部給付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

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為全

部給付之執行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一)

項(強制執行法四條一、款)

連帶債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雖與他繼承人(六、論二、七)

務人中一人所承人負連帶責任但連帶債務人中之一

人於定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依民法第二百零七

執行力

判決之十五條之規定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故債權人對人雖承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時不得依其與他繼承人間之確定判決就該繼承人所有或與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

項(強制執行法)四條(一)款

執行行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三抗四三  
為標準  
行其  
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據故未經確定判決  
之內容  
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為何種處

分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

項強制執行法四條(款)

命商號履行之  
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  
三上三九  
履行之  
名義時因得就號東財產為強制執行惟  
於號東  
執行之  
執行標的物之所有人否認為號東而依  
要件  
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不明  
賒者自非另有確認其為號東之確定判

決不得對之執行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

項強制執行法四條(款)

假執行判決經宣告假執行者除附有供担保後三八至五六  
效力  
得為假執行之條件外不得即為執行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



聲請執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三三五六

行後債 務人處 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

分執行 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為係在查封之  
標的物 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  
之效力 惟其行為為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

表示或同其他之無效原因始為無效其

僅為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有害於

債權人之行為者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

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

效力不得僅以其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行後之行為即認為無效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條強制執

行法五條



債務人債權人依確定之終局判決聲請對於連帶債務人

聲請執行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人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強制執行時雖該

判決並命其他連帶債務人為全部之給

付執行法院亦不得依該連帶債務人之

聲請就其財產連帶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

制執行

法條 強制執行法五條

一、部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

執行聲

請之權

同聲

明聲

查封拍賣後撤回其一部分之聲請而僅以

其中若不宗標拍賣本非法律所不許得不

容債務人聲明異議

法條 民事執行規則一零條一項

強制執行法一二條一項

對一二不服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裁定三抗四三  
條三項之抗告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得於五日內聲  
裁定再抗告之  
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就此項抗告所為  
期間裁定再為抗告自亦僅得於五日內為之

法條 強制執行法一二條三項

判決確債權人因債務人對於判決確定後成立三言五言  
定後之和解與執行之關係  
之和解契約延不履行聲請換照確定判  
決執行時執行法院自應准予執行即使  
債務人主張其和解為消滅或妨礙債權  
人請求之事由亦抵能依法提起異議之  
訴要不得謂其和解有阻止確定判決執  
行之效力

訴要不得謂其和解有阻止確定判決執  
行之效力

法條 滿訂民事執行辦法八條五

制執行法一四條

判決確抵銀圓使雙方債務漸及最初得為抵銷  
是後之  
時消滅惟雙方互負得為抵銷之債務並  
執行異  
非當然發生抵銷之效力必一方對於他  
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而後乃方之債務  
乃歸消滅此觀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自明故執行之訴之被告對於  
原告有得為抵銷之債權而在言詞辯論  
終結前未主張抵銷並未派員判其確定  
後表示抵銷之意思者其消滅債權人請  
求之事實不得謂非發生在該訴訟言詞  
辯論終結之後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  
之規定自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法條 強制執行法一四條

因債務債務人以無償行為處分其財產如害及三五六元  
人損害  
債權債權人因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在  
行為取  
得之所  
未經撤銷以前其處分既非當然無效則  
有確可  
否非除  
因其處分而取得所有確之第三人自得  
執行  
拒絕債權人之執行不能因其處分具有  
撤銷之原因即謂不在移轉所有權之效  
力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七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公司共  
有確可  
否非除  
執行  
合夥營業雖已停止各合夥人對於各夥  
財產之公司共有關係亦非當然消滅自  
不能僅因各夥營業已停止即以此合夥

財產之一部為各務人中之人債務之執

行標的物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七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抵押權抵押權不能妨礙抵押物之交付或讓與  
可查註  
除執行  
此觀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

七條之規定自明故第三人對於執行標  
的物之抵押權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之權利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七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抵押權  
可查註  
除假扣  
時雖就該不動產之實得價金有優先受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三三三

押  
債之權但不得排除他人就該不動產為  
假扣押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七條

債權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妻就夫  
夫將田業交妻使用收益以充生活費用元上三  
交與使  
用收益  
而未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妻者妻就該田  
之田可  
否非除  
執行  
夫之債權人以該田業為執行之標的物  
時非妻所得提起異議之訴

法條 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處分假  
假扣押雖係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  
扣押財  
產為效  
標委強制執行但債務人處分其財產時  
仍與無  
權對其該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為無效

行典債權人與該債權人成立和解斷該項  
之訴

財產權讓與該債權人者不得謂其處分  
為無效嗣後他債權人就該財產聲請執  
行時該債權人自得提起異議之訴

法條 前訂為當執行辦法七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抵押 第三人和主張抵押物之標的物為自己  
三九三六

人異議 所有者得提起執不異議之訴不得對  
之訴 於抵押物無異議提起抗告

法條 前訂為當執行辦法七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禁止讓與其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  
二八上二五五

與典物 所有權 雖讓與他人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

之假扣  
押與異  
議之訴  
定有明文故出典人之債權人僅就與物  
為禁止出典人讓與其所有權之假扣押

時與債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法條

據新民事執行辦法七條

項(強制執行法)三條

執行異  
議之訴  
之訴  
標的  
假扣押為就金錢請求或移易為金錢請求元既自免  
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第三人  
就執行標的物主為所有權提起執行  
異議之訴者其訴訟標的為異議權而非  
給付請求權既非所謂金錢請求不得易

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即無依假扣押程序  
保全強制執行之餘地其就執行標的物  
聲請為假扣押自屬不應核許



法條 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債權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抵除其債之  
權利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  
程序尚未終結而在訴訟進行中執行程  
序已終結者如該第三人未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百十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他項聲明於最初  
之聲明前不能不將其訴撤回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法七條

項(強制執行法一五條)

停止執  
行與礙  
出保證  
之條件  
強制執行開始後雖有停止執行之裁定三三三三  
但該裁定如以提出保證為停止執行之  
條件者在提出保證以前仍不得停止執

行

法條

民事執行規則五條一項

制執行法六八條

決定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三抗三高

否停止或限制所謂酌量情形雖未明示其所應酌量之

執行時情形為何但尋繹停止或限制執行之立

情形酌量法本旨無非在預防第三人異議之訴勝

訴時難於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故異議之

訴有無勝訴之望必須予以斟酌

法條 民事執行規則五四條二員

強制執行法一八條

酌定執第三人提起之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三抗三高

行應否停止之前應否停止執行由受訴法院酌量清

法院 形定之執行法院並無約定之權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條二項

(強制執行法一八條)

執行應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三抗三九七  
否停止  
或限制  
之裁量  
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而提起執行異議  
之訴者受訴法院雖得酌量情形停止或  
限制執行要不得謂此項訴訟一經提起

即須停止或限制執行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八條(強)

制執行法一八條

分配之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三抗與三  
標準與  
優先權  
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得以取得  
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主張有優先

權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七條強制

執行法三八條

聲請查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元抗三三封之效力與優先權 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為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八條所明定是聲請查封之債權

又並不因聲請查封而有優先權該債權人如無特別擔保亦應按其債權額數與他債權人平均分配

法條 強制執行法三六條

第三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查封物債務人在查封未撤銷前就查封物所為二三零六處分之效力 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之法律條 民訴執行規則一四條(強制)

執行法四五條

查封物因執新假和押所查封債務人之動產不三抗三三

保管人 變更之 硬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

許否 認為適當時因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交

由債權人保管後如又認為不適當自得

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三條

(強制執行法五九條一項)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查封物 債務人在查封未撤銷前就查封物所為三三三三三

處分之處 效力 之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十一條(強制)

執行法七五

不動產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至少須三個月  
拍賣期日前應有十四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五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期間徵之同規  
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必須該公告已揭  
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之後始  
能起算

法條 民事執行規則六五條六七  
條強制執行法八二條八四條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對於第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為三抗三空  
三債務人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  
之許否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

債權人執行法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

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固未嘗不可。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若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三條

一項強制執行法一一五條

服勞務所獲薪金是否得為執行標的物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因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七條所明定，但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金，非必全部為維

持債務人及其家庭生活之必要費用如  
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  
為強制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九七條強制

行法一二二條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

執行

第六章 關於行及不行為請求

權之執行

夫妻同居之判 命夫妻之一方同居之判決既不得拘束其抗  
居之判 身體之自由而為其棲之強制執行民事  
決是否 得為執 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  
行 間接強制之執行其法依同條第二項之



規定又屬不能適用此種判決自不得為  
強制執行

法條

民事執行規則八八條二項

強制執行法一二八條二項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八章

附則



廢事件 特種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  
再抗告 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依破產法第  
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  
之訴否

第二項之規定自不得再為抗告

法條 破產法六三條六項

關於破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  
產財團 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關於破  
與當事 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其喪失  
人之適 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  
格 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  
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法條 破產法七五條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



債權與  
破產債  
權抵銷

一項之規定因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惟破產債權人不為抵銷時破產人所  
項第一欸之規定為屬於破產財團之財  
產破產管理人自應收取之以充分配之  
用不得以之與破產債權抵銷

法條 破產法一一三條一項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五節 調協

調協  
可裁定  
之效力

認可調協之裁定確定時破產程序即為  
終結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財團之權限  
當然消滅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所喪失  
之財產管理權亦即回復雖調協有時得

撤銷之亦不過撤銷後續行破產程序時  
破產人仍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  
理人仍回復其資格不得因調協日後或  
當撤銷即為反對之論斷

法條 破產法一三五條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

產之總結

拍賣破產財團之財產依拍賣方法變價時由二九七三  
破產管理人依通常拍賣方法為之雖拍  
之財產 賣破產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應否依 第五款第六款所列之財產應得數查人  
強制執 之同意究無須依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  
行法行 拍賣之規定辦理

拍賣之規定辦理

法條 破產法一三八條

第七節 復權

復權之破產法第一百五十條所稱之復權係指三六條

書義

解除其他法令對於破產人所加公私權  
之限制而言若破產人依破產法第七十  
五條所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則因破產  
之終結當然回復不在應依復權程序復  
權之列

法條 破產法一五零條

第四章 罰則

## 民事訴訟費用法

審判費審判費應以國幣繳納。非如訴訟費用之  
可否以有價証券擔保可提存。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証券  
繳納。抗告人聲請以救國公債繳納。審判費原  
裁定不予准許。此法並無不合。

法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二條(民

### 事訴訟費用法二條)

因租賃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九條所謂因租賃  
之意義。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  
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終止為原因

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  
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  
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



為準

法條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九條(民)

事訴訟費用法九條

財產之價額不能以金錢估計之財產權為訴訟標的三抗三否  
核定時仍應核定其價額征收審判費

法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二條(民)

事訴訟費用法一一條

